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LYCG2024TY-063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二、总则 .....	15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四、处罚行为 .....	16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	20
八、废标的情形 .....	21
九、开标和评标 .....	22
十、授予合同 .....	23
十一、法律责任 .....	2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73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龙政办发〔2021〕58 号《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规定，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委托，现就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CG2024TY-063
2.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285.74 万元/年度
5.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三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企业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具备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 (6) 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质量 ≥10 吨洗扫车	辆	2
2	总质量≥18 吨扫地（路）车（或总质量≥18 吨洗扫车）	辆	1
3	总质量≥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辆	2
4	总质量≥18 吨垃圾压缩车	辆	1
5	总质量≥15 吨对接式垃圾运输车	辆	1
6	三轮高压清洗车	辆	2

### 三、 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1、 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 CA 锁。完成介质 CA 锁办理预计 2-3 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 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

库备案事宜。

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供应商须提前申领介质 CA 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CA 办理：

（1）天谷 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2）翔晟 CA：<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quzhou> 翔晟联系电话：02566085508；

6、采购文件下载：

（1）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9980000。

## 五、投标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6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 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 七、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 八、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供应商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电脑环境、网络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下载网址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一、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十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城北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

项目联系人：商先生

联系电话：15957022497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环城西路 144 号新华书店四楼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8757033272（596828）

电子邮箱：499345942@qq.com

质疑受理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0-7186100

## 3、监督机构名称：龙游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70-7018712

地址：龙游县金星大道 2 号

2024 年 08 月 3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	2025-2027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7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3	采购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 1285.74 万元/年度</b>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p>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养护（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工具）、管理、白蚁防治费）保洁等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高温费、240L垃圾桶300个、保洁材料费、绿化养护和生产等相关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费、作业车辆费用、车辆保险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中标后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p> <p>2. 服务过程中的养护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报名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限	三年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15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一份； （2）中标后提供加密投标文件纸质打印件 4 份。
16	投标截止时间	时 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09:00 时止。
17	开标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 2 楼开标室 3（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 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客服热线：0570-3878007）	1.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s://qzygjy.com/">https://qzygjy.com/</a> ）。 2.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3.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计价软件、

		<p>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其他：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p>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国企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p>
2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6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28	履约保证金缴纳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选择转账银行保函形式之一），自服务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一个月内存息退回中标单位。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30	质疑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投诉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	特别说明	<p>（1）如果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采购人不作答复。</p> <p>（2）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浙价服 [2003]77 号文规定再结合浙新发 [2023]10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评委费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4	投标无效情形	<p>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p>2. 在符合性审查、资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资格文件及资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p> <p>（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p>

		<p>(4) 对“▲”条款未作实质性响应的；</p> <p>(5)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6)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p> <p>(3) 报价费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p> <p>(4) 报价具有选择性的；</p> <p>(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35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共 126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1、企业类型</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3、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p>
--	--	--

		<p>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p> <p>（2）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6	信息网址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qzygjy.com/">https://qzygjy.com/</a>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
37	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38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二、总则

根据龙政办发〔2021〕58 号《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是指依法进行国企采购的国有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国企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5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2.6 “招标组织人”系指“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2.9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1 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5.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8. 特别说明：

8.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3▲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8.6▲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公告；

9.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3 采购内容及要求；

9.4 合同主要条款；

9.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布澄清，投标人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组织人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10.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10.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总体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审查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b>1.</b>	<b>基本资格要求：</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资格要求	2) 《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b>2.</b>	<b>特定资格要求：</b>	
(3)	具备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3) 具备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4)	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12.2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资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2）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
- (3) 廉政承诺书（格式 2）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
- (5)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5）
- (6)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格式 6）

**B.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以资料、图表或说明的形式表述）**

- (1) 由投标人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自行提供或编制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2.2【商务报价文件】

### 12.2.1▲投标函（格式 7）

### 12.2.2▲投标报价表（格式 8）

### 12.2.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用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印刷体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5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

致投标被拒绝。

14.6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9 规格性能偏离表：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等方面有偏离或对服务有好的建议，应填写《投标响应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最终报价，报价中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成本、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采购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额外成本的因素，均已周全考虑后计入以上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7.1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废标的情形

20.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21.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

——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三)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五)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

(六) 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七)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23. 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5. 评标的保密

25.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25.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6.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2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9. 错误修正的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9.2.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9.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系统规定时间，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0.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资信技术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

3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后选人或重新招标。

31.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5.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九、定标

32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32.1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备用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1）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33.1 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外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国企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及衢州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34、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3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34.3 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34.6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 十、电子投标说明

35.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36.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十一、授予合同

### 37、合同授予标准

37.1 成交候选供应商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7.2 经采购人确认，确定成交人。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衢州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五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由采购人签发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执三份、成交人执三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 3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

额的 10%。

### 39、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价的 1% 履约保证金。

3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9.3 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采购内容，自服务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中标单位。

### 40、付款方式

40.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为基准再结合浙新发〔2023〕10 号文件计算，原则上单个项目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5 万元，评审费（按实）。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 以下	1.5%	1.5%	1.0%
30-100	1.5%*（1-40%）	1.5%*（1-40%）	1.0%
100-500	1.1%*（1-60%）	0.8%*（1-60%）	0.7%
500-1000	0.8%*（1-80%）	0.45%*（1-80%）	0.55%
1000-5000	0.5%*（1-90%）	0.25%*（1-90%）	0.35%
5000-10000	0.25%*（1-90%）	0.1%*（1-90%）	0.2%
10000-100000	0.05%*（1-90%）	0.05%*（1-90%）	0.05%
100000 以上	0.01%*（1-90%）	0.01%*（1-90%）	0.01%

40.2.2 招标过程的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40.2.3 若出现采购终止情形，采购代理费及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0.2.4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十二、处罚行为

41.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41.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1.4 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41.7 供应商发生《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42. 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不合格扣罚 500 元/次，累计三次不合格则解除合同。

43. 服务团队未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的，扣罚 200 元/次。

44. 如遇上级检查不合格的扣罚 1000 元/次。

45. 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 100 元/次，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 200 元/次。

4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连续 2 个月被采购人扣款金额每月超过 5000 元以上，采购人将与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

### 十三、法律责任

4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国企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7.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项目需要落实的国企采购政策

##### 48、中小企业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的有关规定，《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1.1 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参加询价响应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方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3.1.2 特别说明：本款适用于所投的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所投产品中有大型企业提供的不适用于本款）。响应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详细、完整填写，否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中小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 43.2 监狱企业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单位。

享受国企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1.4 说明：若响应产品制造商属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其响应产品的响应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报价得分的评审（不累计扣减）。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2、最高限价：1285.74 万元/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年度金额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人数 91 人（总面积 2114966m <sup>2</sup> ） 一级保洁道路：1076331m <sup>2</sup> 单价：3.78 元/m <sup>2</sup> .年 二级保洁道：846649m <sup>2</sup> 单价：2.21/m <sup>2</sup> .年 三级保洁道路：191986m <sup>2</sup> 单价：1.90 元/m <sup>2</sup> .年	638.33	
2	绿化养护	总面积 492481m <sup>2</sup> 1.三级绿化养护：427666m <sup>2</sup> 单价：6.00 元/m <sup>2</sup> .年 2.其他绿化养护：64815m <sup>2</sup> 单价：2.00 元/m <sup>2</sup> .年 3.行道树：23069 株 单价：35 元/株.年 4、登高车费：2.0 万元 5、白蚁防治费：3.0 万元 6、320 国道至龙岗路草花花费：4.0 万元	359.30	
3	生活垃圾中转站	1、开发区内垃圾收集清运至中转站清运费：57.0 万元 2、中转站垃圾清运至青龙山清运费：44.0 万元 3、垃圾中转站运维费：15.0 万元	116.00	
4	开发区周边 7 村	人数 35 人：22 人保洁清扫、10 人清运、2 人河道管理、1 人项目经理； 范围：7 个村、31 个自然村。	172.11	
5	本项目年度费用合计		1285.74	

注：实际结算结合服务面积及时间确定，报价明细不得超过以上列明的单项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4、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属平台保障项目，项目涉及整个开发区辖区内环境卫生，市政绿化养护等涉及面广、量大，开发区对该项目高度重视。

环境卫生市政绿化工作是开发区营商与居住环境最为直观的组成部分，受到各界广泛关注，该项工作已经步入精细化管理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按相关文件、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否则发包单位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保洁人员多为社会弱势群体或农民工，服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劳动部门规定将保洁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到位，不得无故克扣工资、福利等保洁人员应当享受的待遇。

以上内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慎重考虑。

##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经济开发区北片区 28 条道路、香蜜湖、京桥实业、公厕、管委会大楼周边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管养等。

2、经济开发区北片区 15 条道路绿化及 25 条行道树、香蜜湖及管委会大楼周边绿化养护等。绿化养护服务路段范围内的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花坛养护；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草坪、草地养护；地被植物养护；土壤养护等相关管理工作。（所有设备自配）

3、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中转站的设备运行、生活垃圾中转清运调度及站内外周边卫生保洁、企业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生活垃圾需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分类后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

4、开发区周边 7 村（大治村、凤基坤村、琚家村、白马村、虎龙村、西元村、王北斗村，周边 7 村内含 31 个自然村，公厕 17 所、垃圾池 11 个）区域内所有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清洁维护及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公厕保洁；模环溪（始于西元和夏峰交界处经凤基坤汇入衢江段）、士元溪（始于白马和湖塘殿交界处途经白马、虎龙、前江新村汇入衢江段）水域漂浮物（树枝、塑料袋、瓶等）清理保洁等等。

服务期内，若因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变更等原因而导致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或内容需要作出调整的，供需双方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以实际作业量为最终服务价款的结算依据，计价标准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响应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单位计价标准。

### 分项服务内容：

#### （一）道路保洁

##### 1、保洁范围

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道路保洁范围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标准	人员配备	道路起点(东、南)	道路末端	现状总长度(m)	总宽度(m)	保洁总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凤山路	三级	1	旭光进厂路口凤坤路起	东聚路末端	1797	18	32344	
2	龙山路	二级	2	320 国道交叉口	原小南海派出所围墙南端	3507	24	84168	
3	金星大道	一级	1.5	国泰路	广智路交叉口	1725	42	72450	
		一级	3	广智路交叉口	惠商路交叉口	2042	50	102100	
		一级	1.5	惠商路交叉口	枫树路	1590	50	79500	
		一级	12	枫树路	320 国道交叉口	3000	50	150000	
4	亲善路	二级	0.25	汇源路	广智路交叉口	590	24	14160	
		一级	0.5	广智路交叉口	永泰路	640	24	15360	
		一级	1.5	永泰路	惠商路交叉口	1400	24	33600	
		二级	0.5	惠商路交叉口	模环溪	595	24	14280	
		二级	0.5	模环溪	龙山路交接处	840	24	20160	
5	同舟路	二级	2	金砖机械北侧	惠商路交叉口	2456	24	58944	
		三级	0.25	惠商路交叉口	一期二期之间	533	24	12792	
6	北斗大道	二级	1	国泰路	民泰路	740	42	31080	
		二级	3	贝肯达南侧	惠商路	1426	42	59892	
		二级	1.5	惠商路	凤坤路	1850	42	77700	
		一级	3.5	凤坤路	320 国道交叉口	2702	42	113491	
7	广济路	一级	1	项家自然村	阜财路	1286	24	30864	
		二级	0.75	阜财路	惠商路	713	24	17112	

2025-2027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7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标准	人员配备	道路起点(东、南)	道路末端	现状总长度(m)	总宽度(m)	保洁总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三级	0.25	惠商路	叶宝塘自然村	163	24	3912	
8	启明路	一级	0.75	国泰路	民泰路	900	24	21600	
		二级	1	民泰路	永泰路	1714	24	41136	
		三级	0.75	永泰路	叶宝塘自然村	1636	24	39264	
9	白马路	三级	0.5	国泰路	民泰路	836	24	20069	
10	葆塘路	一级	2	金星大道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1042	24	25008	
				金星大道交叉口	龙山路交叉口	362	18	6516	
11	东聚路	一级	1.5	凤山路末端	变电所转盘	1125	32	36000	
		二级	0.5	变电所转盘	北斗大道交叉口	861	32	27546	
12	龙岗路	一级	1	凤山路交叉口	金星大道交叉口	719	42	30198	
		二级	1	金星大道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860	42	36103	
		二级	0.25	北斗大道交叉口	华安驾校门口	220	17.5	3850	
13	茂盛路	二级	1.25	凤山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1655	24	39708	
14	金溪路	二级	0.75	凤山路交叉口	恒盛热力南	1018	24	24434	
15	兴北路	一级	1	龙山路交叉口	金星大道交叉口	390	36	14040	
		二级	1.25	金星大道交叉口	702县道	1792	36	64512	
16	凤坤路	二级	1.25	凤山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1600	18	28805	
17	枫树路	三级	0.25	龙山路交叉口	金星大道交叉口	366	24	8794	
18	惠商路	一级	1.5	亲善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1300	42	54600	
		二级	0.5	北斗大道交叉口	广济路交叉口	407	42	17094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标准	人员配备	道路起点(东、南)	道路末端	现状总长度(m)	总宽度(m)	保洁总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三级	0.5	广济路交叉口	惠商路北端	750	42	31500	
19	阜财路	二级	0.5	敬贤路交叉口	亲善路交叉口	500	24	12000	
		一级	2	亲善路交叉口	启明路交叉口	2160	24	51840	
		二级	0.25	启明路交叉口	东徐村路口	292	24	7008	
20	丰阁路	三级	0.5	敬贤路交叉口	同舟路交叉口	1359	18	24464	
21	永泰路	一级	7	敬贤路交叉口	永泰路北端	3244	42	136248	
22	广智路	二级	0.5	敬贤路交叉口	亲善路交叉口	487	24	11688	
		一级	1	亲善路交叉口	金星大道交叉口	454	24	10896	
		二级	0.5	金星大道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856	24	20544	
23	民泰路	二级	0.5	启明路	北斗大道交叉口	860	24	20640	
		一级	1	北斗大道交叉口	金星大道交叉口	935	24	22440	
24	国泰路	二级	1	启明路	金星大道交叉口	1800	28.5	51300	
25	敬贤路	二级	1	阜财路	汇源路	2351	24	56424	
26	汇源路	三级	0.25	亲善路	敬贤路	450	18	8100	
27	盛昌路	三级	0.25	亲善路	盛昌路北端	151	18	2718	
28	园泰路	二级	0.25	启明路	园泰路北端	265	24	6360	
29	管委会	一级	1	开发区大楼周边				21075	
30	香蜜湖公园	一级	2	水域面积 20835 m <sup>2</sup> +27670 m <sup>2</sup>				48505	
31	京桥实业	三级	0.5	门口 2150 m <sup>2</sup> +内部道路 5880 m <sup>2</sup>				8030	
32	公厕保洁		4	翡丽云座公厕 1 座+香蜜湖公厕 1 座+永泰路 2 座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标准	人员配备	道路起点(东、南)	道路末端	现状总长度(m)	总宽度(m)	保洁总面积(m <sup>2</sup> )	备注
33	清洗垃圾桶		1	所有清洗垃圾桶					
34	公交站台		1	金星大道、北斗大道、永泰路的公交站台					
35	快速保洁管理员		3						
36	司机		7						
37	代班人员		13						
合计			104					2094806	

注：1、区域位置、区域面积以现场交底为准。一级面积：1076331 平米，二级面积：846649 平米三级面积：191986 平米。

2、区域内道路如提升改造，保洁标准均降至三级。

## 2、服务要求

### 2.1 基本要求

(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反光工作服, 并保持着装整洁。

(3) 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 确保车况良好, 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 应对车辆进行清洗, 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周边道路进行作业时, 不得大声喧哗, 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洒水、降尘、清洗作业应主动避开行人、车辆高峰。

(5) 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 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 面向来车方向清扫, 注意车辆动态。

(6)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 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 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7) 无条件做好重大活动、各项检查、突发应急事件及上级交办的临时业务的卫生保障工作。

(8)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9) 台账收集,中标单位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号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 2.2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 一级保洁标准实行“冲洗一机扫一大扫一流动动态保洁”的清扫保洁机制,保洁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含要求夜间保洁路段的作业时间),每日需完成两次人工普扫,按规定道路清扫任务全天候保洁,早上5月至10月保洁人员必须在6:00进场,11月至次年4月必须在7:00进场,下午5点前完成两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二级保洁标准实行每日保洁时间不得低于8小时,每日需完成一次人工普扫;三级保洁标准需根据招标方需要,由招标方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做到地面无垃圾。

(2) 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3) 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4) 对路面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清洗剂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5) 清扫的道路垃圾、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6)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7)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即脏即洗,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果壳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完好。

(8) 果壳箱和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应设有标准的垃圾分类标识,定点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破损,封闭性能好。

(9) 应及时收集清理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确保无满溢、不积存,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气,周边环境整洁,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实行垃圾分类的区域,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10）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1）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2）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可机械化清扫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需达到100%（一级道路路段要求每日机扫一次，二级道路要求两天机扫一次，三级道路要求一周扫二次）。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应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并在指定地点清洗车辆。

（13）一级保洁标准实行每日洒水夏季不少于4次，春秋季节不少于2次，道路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雾炮抑尘根据需要随叫随到，气温30℃以上，主要道路应适当增加次数，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道路冲洗和降尘作业；二级保洁标准实行每日洒水夏季不少于2次，春秋季节不少于1次，气温30℃以上，主要道路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次数，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三级保洁标准实行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需要随叫随到。作业车辆应在指定的取水处加足水，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作业；洒水时，应调整好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途经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冲洗时，洒水车或清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在寒冷季节，气温为0.℃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 2.3 公厕清卫标准

### （1）管理制度落实

公厕清卫保洁，每日每座公厕必须巡回保洁三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每年定期抽空清理化粪池内沉淀物一次。

## （2）保洁质量

①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②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③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2.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 2.4、牛皮癣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的，在清理户外小广告作业时不可造成路面污染；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户外小广告在 24 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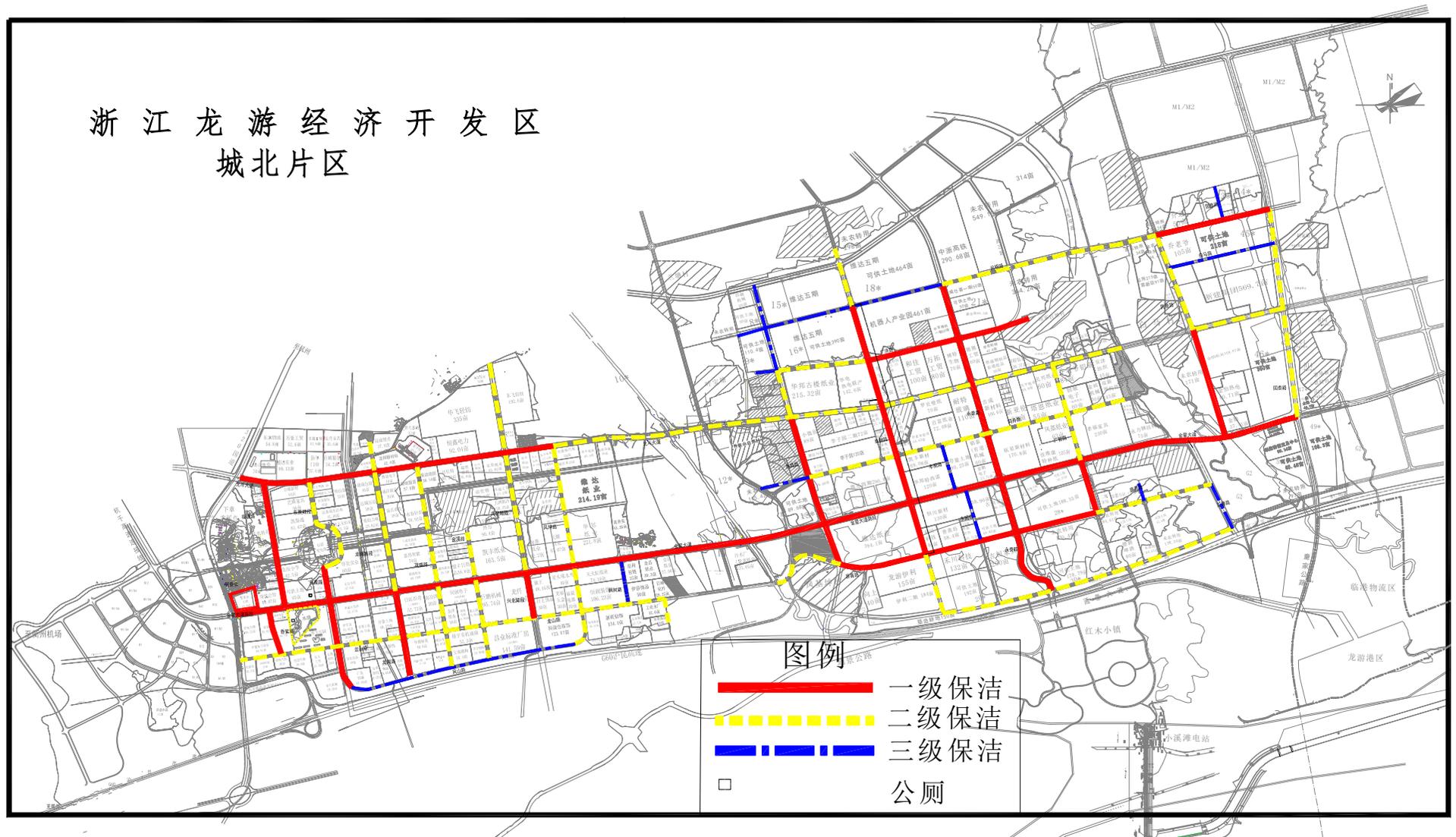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 ▲3、开发区内道路保洁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
快速保洁管理人员	3 人	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保洁人员	75 人	
代班人员	13 人	按 4 天/月休息
司机	7 人	
冲洗垃圾桶与公交站台人员	2 人	
公厕保洁人员	4 人	

注：人员配备不得少于以上人数（每少 1 个人扣 0.5 万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保洁人员名单报送给甲方。（如有县级以上领导视察经济开发区北片或重大活动时，应适当增加人员加班加点进行保洁）

附：保洁范围



分项服务内容：

(二) 道路绿化及行道树养护

道路绿化及行道树养护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末端	绿化隔离带面积 (m <sup>2</sup> )	草地、灌木面积 (m <sup>2</sup> )	合计面积	行道树棵数 (株)
1	凤山路	其它	旭光进厂路口 凤坤路起	东聚路末端		16172	16172	0
2	龙山路	其它	320 国道交叉口	原小南海派出所围墙南端		25174	25174	594
3	金星大道	三级	国泰路	广智路交叉口		15498	15498	760
		三级	广智路交叉口	320 国道交叉口	38026	78814	116839	5042
		三级	金励纸业南门路段			11774	11774	
4	亲善路	/	汇源路	广智路交叉口			0	152
		/	广智路交叉口	模环溪			0	267
5	同舟路	/	金砖机械北侧	惠商路交叉口			0	481
		/	惠商路交叉口	一期二期之间			0	116
6	北斗大道	三级	贝肯达南侧	320 国道交叉口	71066	33522	104588	4663
		三级	民泰路交叉口	国泰路交叉口		6136	6136	634
7	广济路	三级	项家自然村	叶宝塘自然村		1200	1200	342
8	启明路	其它	国泰路	中浙高铁东南侧		23469	23469	1205
		/	中浙高铁东南侧	叶宝塘自然村			0	420
9	白马路	/	国泰路	民泰路			0	194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10	葆塘路	三级	金星大道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1000	1000	284
			金星大道交叉口	龙山路交叉口			0	121
11	东聚路	三级	凤山路末端	北斗大道交叉口	6200		6200	311
12	龙岗路	三级	凤山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17300		17300	740
		/	北斗大道交叉口	华安驾校门口			0	26
13	茂盛路	/	凤山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0	150
14	金溪路	/	凤山路交叉口	恒盛热力南			0	170
15	兴北路	三级	恒盛门口	702 县道	4813		4813	327
		三级	金星大道交叉口	龙山路交叉口	5000	11150	16150	582
16	凤坤路	/	凤山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0	170
17	枫树路	/	龙山路交叉口	金星大道交叉口			0	66
18	惠商路	三级	亲善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	6406		6406	453
		三级	北斗大道	惠商路北端	10237		10237	545
19	阜财路	/	敬贤路交叉口	亲善路交叉口			0	48
		/	亲善路交叉口	广济路交叉口			0	215
		/	广济路交叉口	东徐村路口			0	150
20	永泰路	三级	敬贤路交叉口	白马村南	28470	34706	63176	801
		三级	金星大道交叉口	亲善路交叉口			0	40
21	广智路	/	敬贤路交叉口	亲善路交叉口			0	128
		三级	亲善路交叉口	北斗大道交叉口		880	880	215
22	民泰路	三级	启明路	金怡热电西门		2906	2906	348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	金怡热电西门	金星大道交叉口			0	114
23	国泰路	三级	启明路	金星大道交叉口	6540		6540	269
24	敬贤路	/	阜财路	汇源路			0	186
25	丰阁路	/	金星大道	敬贤路			0	208
26	园泰路	/	启明路	园泰路北端			0	62
27	汇源路	/	亲善路	敬贤路			0	0
28	盛昌路	/	亲善路	盛昌路北端			0	0
29	管委会	三级	开发区大楼周边			13747	13747	490
30	香蜜湖公园	三级				22275	22275	980
合计					194058	298423	492481	23069

总面积为 492481 平方米。三级养护区域面积 427666 平方米，其他绿地养护区域面积 64815 平方米，行道树 23069 株，区域位置、面积及株树以现场交底为准。

## 2、服务要求

### 1、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

#### 1.1 浇水与排水

##### 1.1.1 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绿地内应有浇水与排水设施。
- (2) 有条件宜安装自动喷灌设施。
- (3) 梅雨季节和台风暴雨前应检查，保持排灌设施完好无损。

1.1.2 浇水应根据树木习性、生长发育阶段、生长状况，不同立地环境条件，不同土质，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水。

##### 1.1.3 浇水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宜在午间须一次浇透，冰冻天不应浇水。
- (2) 叶面特别需要湿润的植株，宜在上午 10 时左右至下午 4 时左右采用叶面喷雾，雾点应细密均匀。

##### 1.1.4 浇水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用不含有害物质的中水、雨水、河水浇水。
- (2) 宜采用自动喷灌和人工喷洒相结合。

(3) 宜与施肥和土壤管理结合。

(4) 浇水前应先松土。

#### 1.1.5 排水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地下水位过高，应挖深沟或井抽水，降低水位，地表积水过多应开沟排水。种植过深，可先行采用深沟排水，待适时再抬高树身。

### 1.2 施肥

#### 1.2.1 施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经土壤检测，确属缺肥应适时针对性施肥。

(2) 春夏季植物生长旺盛，应施追肥；雨季少施肥；8 月下旬—10 月下旬不宜施肥，冬季宜施有机肥。

(3) 开花乔灌木当花芽形成时应施磷钾肥；其他植物在夏季营养生长时宜补充氮肥。

(4) 喜酸性植物应施酸性有机肥。

(5) 衰退状的树木应按表 1.8.1 所示措施进行抢救。

#### 1.2.2 施肥种类和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基肥：有机肥  $7.5\text{t}/\text{h m}^2 - 12\text{t}/\text{h m}^2$ 。

(2) 追肥：腐殖酸肥料  $220\text{kg}/\text{h m}^2 - 300\text{kg}/\text{h m}^2$ ，林木胸径大于 10 cm 每株 2kg；胸径 15 cm—20 cm 每株 5kg—10kg 有机肥。（根外追肥详见本章第 11.6.9 项相关要求）

#### 1.2.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撒施：已建成的树林树丛应撒施有机肥或腐殖酸肥料，松土后浅翻埋肥。

沟施：

(1) 植株行间开沟，施入肥料后覆土。

(2) 单株树木应于树冠投影区距边缘 2/3 处开挖，深度为 20 cm—30 cm，呈间断性环形沟或辐射状沟，施肥后覆土。

(3) 特殊生长不良的树木应测定土壤 pH 值和理化性状，经诊断后对症施肥。

(4) 当香樟、广玉兰等喜酸性植物出现黄化现象宜叶面喷施专用防黄化液，症状严重应结合土壤改良，采用防黄化液叶面喷洒或吊瓶等技术措施。

### 1.3 修剪

#### 1.3.1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设计要求进行修剪。除特殊需要外，应保持自然树形。严禁平截强修。

(2) 因地制宜处理好与周围环境和树木之间的关系。

(3) 必须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

#### 1.3.2 修剪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休眠期修剪。

1) 落叶树木应在落叶后，至翌春萌芽前修剪。修剪后伤口会出现“伤流”的树木，应在芽刚萌动时进行，并涂防护生长促进剂。易受冻害树种宜在早春修剪。

2) 常绿阔叶树木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眼前，或春芽萌动前修剪。

(2) 生长期修剪：有剥芽、疏枝、摘心、摘叶、疏花。

(3) 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应互为补充。

#### 1.3.3 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树型为圆锥形、圆柱形、塔形，必须保持主干领先的顶端优势，修除顶部竞争枝，若顶枝生长弱，宜选近顶部强枝代替。应去除过密枝、并立枝、弱枝、交叉枝、病虫枝、下垂枝、死枝及影响树冠圆正的徒长枝。

(2) 树型为卵形、广卵形，应保持顶枝优势。疏除并生枝、弱枝、病虫枝、重叠枝、枯死枝条及影响树冠圆正的徒长枝。

(3) 树型为球形、扁球形，应以疏枝为主。若促使纵向生长，应控制侧枝；若促使横向生长，应控制顶枝。

(4) 树型为伞形、平顶形、垂枝形，应以疏枝为主，形态保持不变。

(5) 春花型灌木冬季应适当疏枝，严禁齐干强截。具有顶花芽的花灌木严禁对花枝进行短截。待花后再作调整修剪，宜加强剥芽。

(6) 夏秋花型灌木应采用冬季和早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的方法。

(7) 冬花型观茎植物，冬季不应修剪，早春抽除过密弱株和枯老枝。

(8) 丛生型花灌木应齐地抽除过密弱枝和衰老枝(老茎生花除外)。

(9) 多次开花型花灌木宜用冬季休眠期和生长期修剪相结合的方法，冬季短截、疏枝，促春季萌生健壮枝条，顶芽形成花芽，花后摘心剪去顶枝，萌生侧枝，顶部可二次形成花芽，使植株多次开花。

(10) 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

#### 1.3.4 修剪技术和剪口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间隔抽稀，短截必须于节上 2 cm—3 cm。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 3 cm 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倾斜，伤口应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 1.4 松土除草

1.4.1 松土除草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
- （2）及时除去大型恶性侵入性野草，其余杂草宜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

1.4.2 松土深度与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冬季前或生长季节的植物当人为活动多、土壤板结应勤松土。
- （2）深度以不伤根为宜。

#### 1.5 树木补植

1.5.1 补植原则应符合以下规定：

现有树种不适宜当前种植的立地条件，造成植株生长严重衰退，应移出并补植适宜树木。影响市政、供电工程设施的树木必须移出。

- （1）植株拥挤过密无生长空间，应抽稀。
- （2）绿地内树木衰老，生长不良或已死亡，影响景观的植株必须及时清除补植。
- （3）因土壤污染造成树木死亡，移除植株时，必须换土。
- （4）成荫树木内的缺株不必补植。

1.5.2 树木补植应符合以下规定：

- （1）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树种规格、质量相似的植株，精心加强养护。
- （2）根据植物生态平衡，满足植物生态位的需要在适宜季节更换补植。
- （3）根据“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林缘树必须保持树冠丰满完整。
- （4）补植时应对周围其他植物采取保护措施。
- （5）抽稀、挖除死树所留空穴应及时填平。
- （6）树木补植应规范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1.6 竖桩维护

1.6.1 每年台风季节前应检查扎缚，出现扎缚松散或损坏现象应及时更换，防止扎缚物嵌入树干。

1.6.2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一般树木倾斜超过 10° 的树木应扶正。扶正时间落叶树木应在树木休眠期，常绿树木应在新芽萌发初期，避开高温季节。因人为或机械损伤倾斜的树木应及

时扶正。

## 1.7 防灾

### 1.7.1 防风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年夏秋季台风严重，必须提前做好防台工作。

（2）**树体加固：**立桩必须位于上风方向。做到以桩固定树体。树身与桩之间必须垫软物。

1)三角桩或拉绳，上扎口高度应在树身高度的三分之二处，其中有一根桩或拉绳必须上风方向固定树，其余则应均匀分布。孤植树的拉绳或铅丝平日应卷起避免影响交通，台风季节再与地桩联接。

2)植株整体牵拉，牵拉的绳(竹、铅丝)必须处于上风方向，并且在上风向设置拉固树的桩。

（3）**加土：**树穴低洼缺土必须及时加土，略呈馒头形，切忌积水。

（4）**疏枝：**台风前(5月—6月)对树冠顶部过密的枝条应均匀疏枝、剥芽，减少受风力。

（5）**扶正：**风害后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严禁生拉硬推，影响树木根部生长。扶正时应对板结土壤先灌水，软化根部土壤。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和竖拉扶桩，树冠部分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6）**抢救措施**

1)影响交通、市政设施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采取修剪、固定树身、排堵等措施。

2)树穴空洞应填土夯实。

3)轻度倾斜的树木应及时疏枝扶正。严重倾斜、根系已裸露的树木，根据倾斜受害程度疏枝和短截并扶正，茎根部完好的宜重栽扶正。

4)主根已断，无大根的树木，应迁至苗圃养护。

（7）**受损树木**必须做好记录，列入档案并重点养护。

### 1.7.2 防冻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耐寒树木种植处于寒风口，小气候恶劣且生长不良的树木，应采取防冻措施。为增强树木的抗寒能力，八月底至十月底，不宜施氮肥。

（2）初冬时，应修除木质化不充实的徒长枝，嫩秋梢。

（3）宜采用地面覆盖、搭风障和刷白保护树体。包扎树的材料应用透气材料并且注意保护根颈部位。包干材料应牢固。

（4）受冻后的伤口宜涂防腐剂和生长激素。根颈部位受害可用桥接或根接法抢救。

1.7.3 晚秋树木未进入休眠遭早霜，早春树木芽已萌动后遭晚霜，应及时对易受害树木周

围于晚间喷水或喷防霜烟雾剂。

#### 1.7.4 防雪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降雪前应对枝条过密的树木，尤其对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的枝条应支撑。及时清除积雪。特别注意在未形成冰挂前清除树冠积雪。

(2) 受雪害倒伏倾斜或劈裂的树木应及时扶正。

#### 1.7.5 植株产生冻拔现象，应及时检查，已产生冻拔的树木应及时夯实根际土壤。

#### 1.7.6 防光害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为防治日灼，应刷白、包干、喷水。

(2) 遭日灼的植株应清理和平整伤口，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3) 灼伤的树木应适地适树调迁或遮荫挡光。

(4) 弱光影响树木生长，应去除遮荫物或上木。

### 1.8 复壮抢救

#### 1.8.1 生长衰弱僵树复壮抢救措施应符合表 1.8.1 规定。

引起原因		表现症状	抢救措施
地上部分	1. 环境因子光:不足过强	叶薄色浅受光部变焦，树干灼伤	1. 阳性树种应去除挡光物。 2. 上木过密应抽稀。 3. 环境因子无法改变的应调整树种，种耐荫树种。 4. 阴性树种上木庇荫。树皮较薄的宜包杆或刷白，应特别注意朝西向的林缘树。
	2. 有害气体	突然大面积有方向性的落叶、焦叶、枯枝	1. 应调查毒源，测定有害气体的种类性质，排除毒源 2. 应对树体进行针对性的抢救
	3. 树身受损遭自然灾害或机械损伤	大枝折伤倒树；树皮刻伤、刮伤、断枝等	1. 应修平断枝裂枝促使伤口愈合清理伤口，消毒防腐，涂生长素制剂，促使伤口愈合。 2. 树皮受伤(剥皮)后应及早清理伤口，消毒防腐涂生长素后包扎损伤伤口，出现供水不足叶萎焉时宜疏枝，叶面喷雾，遮荫。
	4. 病虫害	参照《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地上部分	地下土壤含水量过高，透气性差、营养不足、含有害物质	叶萎焉，黄，落叶，根有水渍状；叶薄，色淡，枝细弱；生长不良或突然死亡。	1. 应进行土壤分析测试，确定土壤性质。 2. 土壤含水量过高，属地面积水，应开沟排水；地下水过高，地下设排水层，集水井，并设观察井，随时监测地下水位情况。 3. 土壤透气性差，应及时松土，埋设通气管，施有机肥改良土壤。 4. 贫瘠，营养不足，及时施肥，有条件的宜配制专用肥料。

生理失衡，树木生殖生长和营养生长比例失调	由开花大小年日趋明显到突然大量开花，树势日衰。	1. 应改善土壤营养，多施氮肥，促进营养生长。 2. 应在保持自然树冠形态条件下，多疏生殖枝，适当短截，促使生长枝的萌生。
----------------------	-------------------------	--

表 1.8.2 生长衰弱僵树复壮抢救措施表

衰老原因	表现症状	抢救措施
树龄已进入衰老阶段，树身无自我调节能力，无法维持生长平衡	1 生殖生长明显大于营养生长，叶小、薄、短，落叶早，萌芽晚，大量落花落果。 2 枯枝自枝梢逐步向大枝、骨架枝扩展，秃冠现象逐步加深。 3 老树皮无力自行脱落，厚积于树身。 4 树洞长期受风雨侵袭，腐烂日益加深。	1 应改良土壤立地条件。 2 应多施氮肥，促进营养生长。 3 在保持树冠自然姿态的同时，采取疏枝为主，适当短截，促使萌生营养枝的整形修剪。 4 应刮除堆积树身的老节能力，树皮和影响呼吸的寄生植物。 5 应消除树洞内的腐木，用消毒剂或碳化方法消毒，根据树洞的部位，性质采取相应的开放式或封闭式的修补，朝天树洞应注意引流工作，防止树洞积水。 6 树身腐烂的应作支撑。

1.8.3 孤植树的复壮措施除与树林树木相同外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保持原树的树姿、树态、树势，以达到原观景要求。
- (2) 修补树洞时应实用安全且保持美观。
- (3) 孤植树更换时，树种、树姿的选择及造景立意应符合原设计意图。

1.8.4 其他必要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处于高坡、土墩、斜坡上的大树，应在其周围设挡土保护。
- (2) 位于河岸边缘的树木，岸边应设防护驳岸，防止树木倒伏。因地域过分狭窄，树冠范围下必须通行，应铺设透气地坪或架空木栈道。若须通行车辆宜设架空水泥栈道。

1.9 巡查

1.9.1 应定人定时巡视，绿地中严禁杂物堆放及晾晒。

2、花坛养护

2.1 浇水与排水

2.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气候：气温在 25℃ 以上，宜每天浇水一次；冬季宜 7 天，10 天浇水一次。遇强冷空气或严重冰冻前应浇足冻水。
- (2)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视土壤情况合理浇水，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60%—70% 范围内。
- (3) 花卉习性：多肉类花卉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花卉应勤浇水。
- (4) 花卉生长情况：花卉生殖生长期应适量浇水，盛花期宜少浇水。

- 2.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 2.1.3 浇水时宜喷洒，水量不应过大，不得将泥土溅至茎、叶或花瓣。
- 2.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梅雨、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
  - （2）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 2.2 施肥

- 2.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第 11 章内相关规定。
- 2.2.2 施肥宜在晴天。花蕾露色后宜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 2.2.3 追肥宜喷施，薄肥勤施。

## 2.3 修剪

- 2.3.1 应剪除枯萎花蕾、花枝、枯黄叶及清除杂草。
- 2.3.2 应及时修除枯萎的残蕾、残花、残枝等。
- 2.3.3 应根据花卉不同生长习性，采用不同修剪措施，修除基部枯黄叶，修剪过密枝，及摘心处理等，月季等植物应按其特殊要求修剪。

## 2.4 补植

- 2.4.1 应及时补植。
- 2.4.2 补植的植物品种、规格应相同并与周围植物相协调。

## 2.5 换花

- 2.5.1 花坛的模纹线条应保持清晰，弧度流畅。
- 2.5.2 换花的空置期不应超过 10 天，空置期内应对花坛土壤翻晒或药物消毒，并施腐熟有机肥。
- 2.5.3 花坛土壤的坡度应满足景观与花卉生长需求。土壤过多应适当去除，土壤不足应适当加土。

## 2.6 花坛设施维护

- 2.6.1 应保持设施牢固、清洁。
- 2.6.2 影响行人、游客安全或缺损的设施应及时调整修复。

# 3、花境养护

## 3.1 浇水与排水

- 3.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气候：气温在 35℃ 以上，宜 1 天—3 天浇水一次；气温在 25℃—35℃，宜 4 天—7 天浇水一次；

(2) 一般天气宜 8 天—11 天浇水一次；冬季宜 12 天—15 天浇水一次。遇强冷空气或严重冰冻，应浇足冬水。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要视土壤情况合理浇水，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50%—60% 范围内。

(3) 根据植物习性，多肉类、肉质根喜旱花卉应少浇水，湿生类喜湿花卉应勤浇水，木本花卉应酌情浇水。

(4)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处于植物营养生长期、生殖生长期应适量浇水，盛花期应少浇水。

3.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3.1.3 浇水时宜喷洒，水量不应过大，不得将泥土冲到茎、叶或花瓣上。

3.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梅雨、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

(2) 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3.2 施肥

3.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本章第 11 项相关要求。

3.2.2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植物进入快速营养生长前后宜施肥 1 次—2 次。

(2) 一、二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花蕾露色前、露色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3) 进入越冬休眼前 1 个月—2 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3.2.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追肥宜采用穴施、喷施和薄肥勤施。

(2) 除根外追肥及特殊花卉植物需叶面喷液肥外，肥料不得施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3.3 修剪

3.3.1 应根据设计要求和植物生长势进行整形疏枝，修剪枯萎的黄叶、残蕾、残花、残枝，修剪因过度生长导致入侵相邻块面的枝叶，剪除病虫株并清除杂草。

3.3.2 修剪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组合种植的不同植物习性，适时整形疏枝。
- (2) 主要的修剪时间宜盛花过后和休眠前后，但观赏草宜于早春萌芽前修剪。

### 3.3.3 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修除基部萌发的徒长枝。
- (2) 修剪休眠期的枯黄衰败的枝叶。
- (3) 剪除生长过密和生长势弱的枝条。
- (4) 剪除病害枝和虫害枝。
- (5) 植物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应摘心处理来促进分枝。
- (6) 落叶花灌木在休眠季节通过回缩截枝控制株型和促进开花。

### 3.4 补植更新

#### 3.4.1 补植更新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补植时间：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时必须补植。
- (2) 更新时间：当植物生长势开始衰弱或不同植物块面呈现互相侵占影响了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时宜进行局部或全部更新。多年生植物宜 3 年—5 年翻种一次，木本花卉视生长情况而定。

#### 3.4.2 补植更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植株要求：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相同。休眠期地上部分枯黄的宿根花卉处，宜用时令花卉点栽或铺设与环境相协调的卵石、树皮块、木屑、松针等覆盖物。
- (2) 土壤要求：土壤应重新翻挖、平整，并消毒。肥力退化的土壤应进行改良或更换，并施足基肥。
- (3) 地形要求：土壤的坡度应满足景观与植物生长的需求。土壤过多应适当去除，土壤不足应适当加土。

### 3.5 防护与维护

#### 3.5.1 植物防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喜荫类或不耐日灼的花境植物应夏季遮荫。
- (2) 不耐涝的花境植物多雨季节应防雨和排水。
- (3) 根系较浅、株型高大的花境植物应防强风和台风。
- (4) 耐寒性较弱的花境植物应采取防寒越冬保护。
- (5) 病虫害高发季节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6) 部分球根类花卉的种球，宜在休眠期，叶子变黄、未霉烂时挖出，置于通风处阴干储藏。

### 3.5.2 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保持设施牢固、清洁。
- (2) 影响行人、游客安全或缺损的设施应及时调整修复。

## 4、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

### 4.1 浇水与排水

#### 4.1.1 浇水依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气候：长期干旱应适时、适量浇水。
- (2) 土质与田间持水量：根据土质情况，及时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田间持水量的 60%—70% 范围内。

(3) 植物习性：花篱植物浇水量应多于一般植物。

(4) 植物生长周期：植物生长期应适量浇水。

#### 4.1.2 夏季浇水应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宜在午间。

#### 4.1.3 浇水方法应自上而下均匀喷淋。

#### 4.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梅雨、暴雨季节应防止积水，如有积水应立即排除。宜采用开沟方式排水。

### 4.2 施肥

#### 4.2.1 施肥依据、种类和用量应参照本章第 11 项相关要求。

#### 4.2.2 施肥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植物萌芽前应施氮肥。
- (2) 生长期应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 (3) 开花植物应在花前、花后进行。

#### 4.2.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穴施、喷施。
- (2) 除根外追肥，肥料不得施于花、叶上，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 4.3 修剪整形

4.3.1 整形绿篱应遵循“保持原形态，通风透光，减少病虫害滋生”的原则，造型植物应根据设计要求，按整体与局部关系整形疏枝，剪除枯黄叶并清除杂草等。

#### 4.3.2 修剪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
- （2）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
- （3）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
- （4）宜根据生长状态适当梳理，保持绿篱的整齐。

#### 4.3.3 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根据植物生长习性修剪、整形疏枝。
- （2）修除基部萌发的徒长枝。
- （3）对植株内部生长过密的和生长势弱的病虫枝进行疏枝修剪
- （4）花篱生长枝叶稀少或生长势弱应摘心处理。

#### 4.3.4 修剪类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整形式：平面应平整，侧面应垂直，弧线度线条应柔和。
- （2）自然式：应体现植物特性，修除过高、过宽的枝条，保持植株自然饱满。
- （3）特殊造型应按设计要求修剪。

### 4.4 补植更新

#### 4.4.1 补植更新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缺株、空秃应及时补植。
- （2）更新时间

1)落叶灌木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更新。

2)常绿灌木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发芽以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更新。

#### 4.4.2 补植更新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

### 4.5 防护

4.5.1 不耐寒的木本花篱应防寒越冬，宜采用根际培土或用草片包裹等防寒措施。

4.5.2 设施应保持稳固、清洁，并保证行人和游客的安全。

## 5、草坪、草地养护

### 5.1 浇水与排水

#### 5.1.1 浇水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宜在清晨或傍晚，夏季烈日中午严禁浇水。
- （2）新铺设草坪必须及时充分浇水。

(3) 生长阶段，冬、春季久旱无雨、夏季炎热土壤干燥，应及时浇水。

5.1.2 浇水方法应符合以下要求：宜采用自动喷灌或人工喷洒。

5.1.3 浇水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根据气候、土质、草坪生长、草种等情况适量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 cm。

5.1.4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遇暴雨或久雨积水应及时开沟排水。

(2) 有管道排水的草坪应随时检修，保持管网畅通。

## 5.2 修剪

5.2.1 水平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修剪频率、次数应符合表 7.2.1-1 要求。

表 7.2.1-1 不同类型草坪草修剪频率、次数

分级标准	草坪类型	修剪频率(次/月)	全年修剪次数
基本标准	一年修剪 6—12		

注：追播型草指在暖季型草中秋季补播冷季型草籽以达到四季常青效果的草坪。

(2) 修剪高度应符合表 7.2.1-2 要求。

表 7.2.1-2 不同类型草坪修剪高度

分级标准	草坪类型	修剪高度(cm)
基本标准		10-15（或自然高度）

(3) 修剪要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修剪之前必须清除草坪上粒径大于等于 1 cm 的石子、瓦砾和杂物。

2) 草坪修剪宜用草坪机械，轧剪草坪应无遗漏。无法剪到的边缘应用大草剪或割灌机，修剪时不得损伤相邻植物。

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修剪高度 1/3 时，宜进行修剪。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草屑必须及时清理。

雨后、浇水后草坪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立即修剪。

5.2.2 垂直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修剪原则

1) 与周边乔木、灌木、草花界限不清的草坪应修剪。

2) 与道路、挡土墙交界处界限不清晰应修剪。

(2) 修剪方法

1) 与乔木、灌木、草花相邻处切边成“V”字型，宽度应 10 cm—15 cm，深度宜 15 cm。

2) 与道路、挡土墙交界处应修剪整齐。

5.3 施肥

5.3.1 施肥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根据土壤肥力或草坪生长情况施肥。
- (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5.3.2 施肥时间和频度应符合表 7.3.2 要求。

表 7.3.2 不同类型草坪施肥时间和频度

分级标准	草坪类型	施肥频次(次)	全年施肥次数(次/年)
基本标准		一年施肥 1-2	

5.3.3 施肥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面高低不平应在冬季或早春用消毒后的沙壤土找平，将肥料均匀撒于草坪表面，并用压草机滚压。

(2) 施肥可结合找平进行，生长季施肥一般应在修剪后结合浇水进行。

(3) 大面积草坪宜用施肥机均匀施肥。

5.3.4 施肥种类和用量：

- (1) 一般以氮肥和钾肥为主。
- (2) 施肥量根据肥料品种而异。
- (3) 常用复合肥每次宜 15g/m<sup>2</sup>—20g/m<sup>2</sup>。有机肥料每年宜 1000g/m<sup>2</sup>。

5.4 控制杂草

5.4.1 控制杂草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综合防除方案。
- (2) 草坪中大型、恶性及缠绕性杂草必须及时清除，严禁此类草结籽。
- (3) 应根据不同级别清除杂草。

1) 一级标准草坪应及时清除杂草。

2) 基本标准草坪应及时清除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5.4.2 控制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清理路边荒地杂草。
- (2) 科学进行肥水管理，增强草坪竞争力，抑制杂草发生。

#### 5.4.3 除草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草以人工挑除为主，连根挑净，清理出场。
- (2) 必要时采用机械修剪、生物或化学药剂进行防治。

#### 5.5 追播

##### 5.5.1 应于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下旬追播。

##### 5.5.2 追播量应符合以下要求：黑麦草 $20\text{g}/\text{m}^2 - 25\text{g}/\text{m}^2$ ，草地早熟禾 $8\text{g}/\text{m}^2 - 10\text{g}/\text{m}^2$ 。

##### 5.5.3 追播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低修剪：播籽前低修剪，留茬高度小于 3 cm。
- (2) 杀虫：播籽前草坪全面喷施杀虫剂，消除叶面害虫。若地下害虫虫口密度高，应用杀虫剂消除。

(3) 浇水：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直至出苗，出苗后转入正常养护。

#### 5.6 复壮更新

##### 5.6.1 当枯草层增厚，草层及土层通气差，空秃严重，杂草入侵明显，必须复壮更新。

##### 5.6.2 复壮更新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枯草层。
- (2) 宜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
- (3) 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以改良表层土壤。
- (4)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5) 养草期间，萌发期、久雨后土壤过湿、过度践踏的草皮应暂停开放。

##### 5.6.3 草坪建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草坪长势差、空秃严重、杂草无法清除干净，宜重新建植。
- (2) 草坪光照不足，宜建植适宜的草种或改种耐阴地被植物。

## 6、地被植物养护

### 6.1 浇水与排水

#### 6.1.1 浇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新种植的地被植物应即浇透水。以后根据土壤及植株生长情况及时补水。

- (2) 地被植物生长期或久旱无雨、土壤干旱时，应及时浇水。
  - (3) 浇水宜在清晨或傍晚，严禁夏日正午浇水。
  - (4) 气温高、空气湿度低时，阴性地被植物应早、晚进行喷雾。
  - (5) 浇水应湿透根系。
- 6.1.2 排涝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保持地面平整排水通畅。
  - (2) 连续暴雨或久雨受涝，应及时开沟排水。
- 6.2 整理修剪
- 6.2.1 地被植物应保持高度整齐，应低于 60 cm。
- 6.2.2 修剪过高徒长枝控制适当高度，保持上中下木的清晰层次。
- 6.2.3 及时清除枯残枝。
- 6.2.4 残花或无观赏价值的宿存果实，应及时清除。
- 6.2.5 萌蘖过多、生长过密的枝条必须疏枝修剪。
- 6.2.6 植株死亡应立即挖除。
- 6.2.7 地面空秃大于 0.5 m<sup>2</sup>应及时补植。
- 6.3 施肥
- 6.3.1 选用花灌木作地被时，修剪后应追肥，肥料应以有机复合肥为宜。
- 6.3.2 多年生草本地被在发芽前、生长期或花后应采取少肥多次的方法补充营养。
- 6.3.3 施肥可根据长势情况并结合浇水进行。
- 6.4 松土及控制杂草
- 6.4.1 松土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按不同地被植物的种类进行松土。
  - (2) 松土时严禁损伤地被植物的根系和地下茎。
  - (3) 地被植物栽植初期，应进行中耕松土和清除植株间杂草。
  - (4) 松土应在晴天，土壤不过湿的情况下进行。
- 6.4.2 控制杂草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切忌随意堆置在树丛内。
  - (2) 地被植物栽植初期，植株间非目标草均应连根除净。
  - (3) 地被植物已基本覆盖黄土后，应及时挖除植株间的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及高于

地被植物的杂草。

#### 6.5 补植更新

##### 6.5.1 补植应符合下列原则：

- （1）因环境条件不适宜生长的地被植物应移出，更换适宜生长的植物。
- （2）与上木、中木生长速度显著矛盾，影响上木、中木正常生长的地被植物应移出或去

除。

##### 6.5.2 补植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植物种类确定移植或种植时间。落叶地被应于休眠期进行，常绿地被应于早春或秋季进行。

- （2）不得在雨天、土地泥泞时进行地被调整种植。

##### 6.5.3 更新应采用的措施：

- （1）通过修剪促发分枝。

（2）灌木类地被植物植株行距过密，必须抽稀移栽。淘汰僵苗、弱苗等无移栽价值的苗木。

- （3）球根、宿根类地被 3—4 年应分株、翻种。

- （4）将老株切断，及时清除。

## 7、土壤养护

### 7.1 土壤有机质和废弃物利用

#### 7.1.1 土壤有机质含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各类绿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含量低于 20g/kg，必须增施有机肥。
- （2）绿地中提倡种植固氮豆科植物。

#### 7.1.2 废弃有机物利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充分利用经过腐熟垃圾堆肥、沤肥、人畜粪肥、河湖淤泥、生活污水等废弃有机物。

栽培介质宜用秸秆、种壳及果壳、有机食品废渣、植物有机废弃物等堆腐。

经灭病虫处理的枯枝落叶宜覆盖绿地裸露土表或树坛，覆盖厚度应超过 10 cm，离树干不得小于 15 cm。也可粉碎、堆腐用作土壤改良材料及有机堆肥原料。

### 7.2 土壤水分管理

#### 7.2.1 土壤水分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严禁直接用废水、工矿生活污水灌溉。

(2) 园林绿化灌溉水质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采用Ⅲ类水。

(3) 当土壤含水量小于田间持水量的 60%应灌溉。

(4) 严禁用高压水枪直喷植物，应雾状喷洒。

7.2.2 灌水定额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灌水定额( $t/h\ m^2$ 或  $m^3/h\ m^2$ )=(田间持水量%-土壤实际含水量%) $\times$ 土壤容重 $\times$ 10000( $m^2$ ) $\times$ 根层深度(m)。

植物灌溉，视土壤湿润程度而定，一般深根系的湿润深度不小于 30 cm，浅根系不小于 15 cm。

7.2.3 提倡节水应用新技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充分利用城市雨水，收集、滞蓄设施、净化过滤等用于灌溉绿地。

(2) 高架桥绿化、阳台绿化、容器绿化中宜采用高分子保水剂。

(3) 宜用清洁、保水、保肥的人工栽培介质。

(4) 宜用滴管装置。

7.3 土壤通气性

7.3.1 土壤容重大于  $1.3Mg/m^3$ ，应降低土壤容重。

7.3.2 改良土壤紧实状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壤耕作：松土、翻土、打孔，冬天宜深翻。

(2) 为降低容重，改良结构，宜用人工栽培介质（秸秆、种壳及果壳、有机食品废渣、植物有机废弃物、泥炭、珍珠岩等）。

(3) 宜用风吹不扬尘的粗颗粒物如陶粒、树皮、石子等物料覆盖土壤表面，抗紧实。

(4) 防止践踏。

(5) 应增施有机肥料。

(6) 宜采用通气透水的铺装。距离大树主杆 2m—3m 范围内，不应有不透气不透水的铺装。

(7) 严禁加厚大树土层，树干根颈部不得埋在土内。

(8) 植株填土过深，根系区域应排暗沟，并在树干 50 cm 范围内铺设陶粒、浮石等透气材料。

7.4 土壤酸碱度调节

7.4.1 降低土壤 pH 值方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用草炭、泥炭、木屑、松针等酸性有机介质。

(2) 宜用硫酸铵、氯化铵、硫酸钾、氯化钾等生理酸性肥料和过磷酸钙等化学酸性肥料。

(3) 每 10 m<sup>2</sup>加 0.5kg 的硫磺粉或 1.5kg 络合铁，粘重土壤，其用量宜增加三分之一。

#### 7.4.2 灌溉水的酸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溉水中加入一定量的硫酸亚铁，明矾等酸性化学物质，使 pH 降至 7.0 以下。严禁用硫酸等强酸。

(2) 新鲜的杂草或豆秸秆放水中沤制一个月，待发酵腐烂后成草质水，应兑水稀释后使用。

(3) 饼肥 10kg—15kg，硫酸亚铁 2.5kg—3.0kg，水 200kg—250kg 共同放入大缸内，置阳光下曝晒发酵 20 天—30 天，成矾肥水，取其清液，兑水稀释施后用。

#### 7.5 盐碱土改良方法

7.5.1 地面覆盖应符合以下要求：割青覆盖，宜用秸秆、薄膜覆盖，防止返盐。

7.5.2 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结构，加速脱盐。

#### 7.6 施肥

##### 7.6.1 施肥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当根据不同植物的需肥情况确定施肥量，符合表 11.6.1 要求。

表 7.6.1 植物耐盐碱及施肥单位:EC 值

植物的耐盐性		盐分等级	需肥情况
敏感	中等		
<0.37	<0.5	低	必须施肥
0.37-0.75	0.5-1.0	低—中	施肥到 0.75 或 1.0
0.75-1.0	1.0-1.75	中—高	适宜范围不需要施肥
1.30-2.0	1.75-2.75	高一非常高	不能施肥，并有必要对盐分淋洗

(2) 遵循“薄肥勤施”的原则，严禁施浓肥和过量施肥，采取在适量基肥的基础上用稀溶液(0.1%—0.4%)分数次使用，宜和灌水结合，事先配成浓溶液，施用时应以 100 倍或 200 倍稀释浇灌。

(3) 测定土壤电导率 EC 值，了解需肥情况。

(4) 电导值 EC 和花卉施肥:土/水比 1:2。

##### 7.6.2 因土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砂质土应少量多次。

(2) 粘质土应重基肥轻追肥。

(3) 壤质土应基肥追肥并重。

(4) 石灰性土壤不得施用骨粉、磷矿粉等难溶性磷肥，应施用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等水溶性磷肥。

(5) 盐碱土宜用硫酸铵、硫酸钾，不宜用氯化铵、氯化钾。

#### 7.6.3 因植物种类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杜鹃、茶花、栀子、五针松南方喜酸性花木宜用硫酸铵、硫酸钾生理酸性肥料。

(2) 果树、茶、云杉、桂花、球根花卉忌氯植物，不宜施用氯化铵、氯化钾。

(3) 观赏凤梨严禁施硼肥，以观叶为主的花卉偏施氮肥，球根花卉偏施钾肥。

(4) 不同种类园林植物基肥用量(复合肥)和追肥施用浓度应按照表 7.6.3 规定。

表 7.6.3 不同花卉的施肥用量与追肥浓度

类别	植物	用量	
		基肥 kg/m <sup>3</sup>	追肥浓度%
少肥植物	铁线蕨、欧石楠、报春属、栀子属、山茶属、秋海棠属、马鞭草属、翠菊属、山月桂、风铃草、龙胆、万年青、石榴、凤梨、石斛、卡特兰、杜鹃等	0.5-1.0	<0.1
中肥植物	中肥花叶兰、小苍兰、非洲菊、仙客来、蓬莱蕉、虎尾兰属、八仙花、万寿菊、百日草、牵牛花、牡丹、梅、郁金香、三色堇、吊钟海棠、君子兰、印度橡皮树等	1.5	<0.2
多肥植物	多肥天竺葵、非洲紫菀、菊花、香石竹、一品红、绣球花、毛茛	3	<0.3

#### 7.6.4 因植物生长状态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黄瘦植株(非因根系腐烂所引起)多施肥，孕蕾期、花后应多施肥。

(2) 健壮植株、植物发芽时、徒长植物应少施肥，植物休眠期不得施肥。

(3) 观大型花的花卉，如菊花、大丽菊在开花期应施适量的完全肥料。

(4) 观果类花卉在开花期应控制肥水，壮果期应施充足的完全肥料。

(5) 香气浓的花卉进入开花期应补充磷、钾肥。

#### 7.6.5 因季节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春秋季植物生长旺盛，应多施肥。

(2) 夏季气温高，水分蒸腾量大，宜薄肥随水施。

(3) 冬季温度低，植物生长停滞，不宜施速效性化肥。

(4) 雨季应少施肥。

7.6.6 因肥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氮肥、钾肥应施入 10cm 以下土层中。

(2) 过磷酸钙、磷酸铵应集中施用到近植物根部。

(3) 尿素做追肥时，应避免施用后浇大水或降大雨前施用。

(4) 铵态氮肥不得与碱性肥料混合，微量元素肥料不得与水溶性磷肥混合。

(5) 尿素、氯化铵对种子有毒害作用不得做种肥。

7.6.7 施肥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施基肥时必须与土壤混匀，不得将肥料直接放在根系上。

(2) 肥料必须施在距树冠外缘投影 2/3 的树木吸收根处。在距树干 30cm 范围内，不得施用干化肥。

(3) 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施于花、叶，施肥后应立即用清水喷洒枝叶。

7.6.8 安全、卫生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坛、草坪不得施用人粪尿或未经腐熟堆制的家畜家禽粪尿。

(2) 不得将重金属超标或其它有毒物质超标的废弃物当肥料施用。

7.6.9 根外追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外追肥是一项辅助措施，下述情况下宜根外追肥

- 1) 基肥不足，植物出现脱肥现象。
- 2) 为促进越冬草坪提早返青分蘖，提高草坪质量。
- 3) 植物根系损伤，如大树移栽后，根系生长弱，吸收能力差。
- 4) 高度密植花木，不便于开沟追肥。
- 5) 需要及时矫治某种营养缺乏症。

(2) 应选择适宜浓度追肥，符合表 7.6.9 要求。生育期短的植物一年宜喷 1 次—2 次，生育期长的植物一年宜喷 2 次—3 次。

表 7.6.9 用于根外追肥化肥及使用浓度

名称	使用浓度 (%)	名称	使用浓度 (%)
尿素	0.3-0.5	硫酸亚铁	0.2
硝酸铵	0.2-0.3	硫酸锌	0.2

硫酸铵	0.3	硫酸铜	0.01-0.02
过磷酸钙	1-3	硼酸	0.1-0.2
磷酸二氢钾	0.3-0.5	硼砂	0.1-0.2
硫酸钾	0.5-1.0	钼酸铵	0.05-0.1
硝酸钾	0.5-1.0	柠檬酸铁	0.05-0.1
氯化钾	0.3-0.5	硫酸锰	0.2
硫酸镁	0.2		

1) 根外追肥宜喷施在叶、花、果上，要求均匀，尤其是嫩叶、顶部叶片、叶正面、背面都要喷到，一般应在下午 4 时后，无风的情况下进行。

2) 根外施肥肥液应澄清，不得有沉淀。

### 3、绿化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
管理人员	2 人	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养护人员	30 人	65 周岁以下，含养护技术工、普工等

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进场前项目组人员需进行技能考核，通过并经甲方备案后与之签订合同。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4、绿化养护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洒水车	辆	≥ 1	
2	货车	辆	≥ 1	
3	割草机	台	≥ 3	
4	割灌机	台	≥ 6	
5	打药机	套	≥ 6	
6	吹风机	台	≥ 2	
7	草坪梳草机	台	≥ 1	
8	手推车	辆	≥ 3	
9	清洗车	辆	≥ 1	
10	三轮车	辆	≥ 3	

注：洒水车用于日常浇灌，设备在特殊天气下视情况按采购方要求增加投入。

## 分项服务内容：

### （三）垃圾中转站运维、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

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含开发区周边7村垃圾），清运范围内利用收集车、转运车等集中到中转站，中转站垃圾压实后装车并运至青龙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卸车。

#### 1、垃圾中转站运维、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开发区内垃圾收集清运至中转站	工业企业垃圾 429 家，其他企业 231 家及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垃圾收集、清运。
2	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至青龙山	采用总质量 $\geq 15$ 吨对接式垃圾运输车，中转站至青龙山来回约 27.6 公里。
3	垃圾中转站运维	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人员自配、满足需要），中转站垃圾压实工作量包括： 1、开发区内垃圾收集清运到中转站的垃圾； 2、接收开发区北片区路面保洁运到中转站的垃圾； 3、其他零星生活垃圾。

#### 2、服务要求

##### 1）、垃圾清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所有垃圾桶停放点的垃圾每日至少清运一次，垃圾不满溢，不落地。清运时间上午须在 7 时 30 分前完成，下午须在 18 时前完成。
- （2）垃圾堆放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垃圾堆放点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垃圾堆放点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5）蚊蝇孳生季节（5-11 月份），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 （6）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 2）、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至青龙山要求配备总质量 $\geq 15$ 吨的对接式垃圾运输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蚊蝇孳生季节（5-11 月份），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开展喷药灭蚊蝇病媒消杀（毒）等工作，使垃圾清运车等设施设备无恶臭。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6)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

(7) 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8) 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安全行驶；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9) 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10) 其他要求：垃圾清运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 3)、中转站卫生质量要求及作业规范

#### A、中转站卫生质量标准

(1) 中转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

(2) 中转站内墙壁及机械设备无蜘蛛网、无灰尘、维护保养良好，起落架及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墙上挂管理规章制度要保持干净，完整。

(3) 垃圾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经常喷洒灭蝇药，确保站内无蚊蝇。

(4) 中转站内不准乱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5) 中转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玻璃、灯具、水盆、水池等生活用品经常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站内的便池无尿碱，无便迹。

(6) 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持整洁。

(7) 对中转站内的墙壁每年进行统一粉刷一次，对清洁楼内贴砖墙壁及部分门、窗统一进行清洗。

#### B、中转站作业规范

(1) 做好日常安全检查记录，进出车辆及垃圾的台账登记，中转站卫生消杀及记录工作。

(2) 机械设备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正确使用，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

(3) 清扫中转站内卫生。清扫地面先将地表面杂物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冲刷，最后扫净积水。清扫垃圾箱坑要先将底部杂物清扫干净后再进行彻底冲刷，最后把积水扫净。清理垃圾箱坑内卫生前拉闸断电。

(4) 擦拭中转站内设施。门、窗、玻璃、楼梯扶手、设备、灯罩、电机、除臭设备及可触摸的物品。电机设备要切断电源擦拭。

(5) 不得在中转站内挑捡可回收垃圾。

(6) 根据垃圾量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站内应无积存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 清理中转站外的墙壁上小广告、蜘蛛网等，清扫中转站外周围 5 米内卫生。

#### 4)、其它要求

企业内垃圾桶收集清运基数为 500 桶，考虑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减少，人员的增减等因素，企业内生活垃圾量有可能浮动。上下浮动 5%(含)以内的按中标价结算，上下浮动比例超过 5% (不含)以上的按中标价的日均单桶价乘以实际桶数结算，基数低于 400 桶的参照下列单价表执行。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支付单价标准				
序号	档级	分档标准（桶）	单价（元/桶/次）	备注
1	第一档	0-166	5.2	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该项报价
2	第二档	167-280	4.2	
3	第三档	281-400	2.81	
4	第四档	401 以上	按统一报价	

#### 3、垃圾中转站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
管理人员	1 人	管理人员需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司机	1 人	
企业内生活垃圾清运	2 人	
中转站设备操作人员	1 人	要求 24 小时在岗兼保安

清运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按时参加安全学习、作业规范，精心保养车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出车前、行驶中、行驶后）和例保制度，避免重大安全事故。

分项服务内容：

（四）开发区周边 7 村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公厕保洁：

序号	行政村名	所含自然村个数	本地人口数	外来人口数	垃圾池数量	公厕数量	人员配备		车辆配备	备注
							保洁	清运		
1	大治村	3	1070	1100	0	1	2	1	1	车辆为密闭生活垃圾环卫翻桶清运电瓶车
2	凤基坤村	4	1065	900	0	3	2	1	2	
3	琚家村	6	1422	300	3	4	6	2	2	
4	白马村	3	1438	376	2	3	2	2	1	
5	虎龙村	9	1251	750	1	2	6	2	2	
6	西元村	3	1223	40	1	2	2	1	1	
7	王北斗村	3	1089	358	3	2	2	1	1	
8	河道保洁	模环溪、士元溪、衢江边管理人员					2			
合计		31	8558	3824	10	17	34		10	

1、服务内容

1)、开发区周边 7 村所辖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公厕等全方位保洁、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等；开发区周边 7 村区域内所有道路路面、绿化带、道路两侧边沟及控制线范围内（一般路边 10 米内）保洁，村庄内公共区域、房前屋后、停车场、公厕等全方位保洁，村庄内池塘、沟渠（含门前屋后的沟、坑）、河道等水域漂浮物的（树枝、塑料袋、瓶等）清理保洁，要求所有垃圾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和分类处置。

2)、垃圾分类清运及环卫设施清洁维护：做好周边 7 村区域内所有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清洁维护及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等。

2、作业标准

1)、时间要求：保洁人员必须定岗定位。周边 7 村区域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上班时间为上午 6：30 至 10：30；下午 13：00 至 17：00，冬夏可作适当调整，如遇上级检查或有突击任务，无条件服从调配。

2)、作业要求：

## 2.1 卫生保洁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保洁总面积核定人数，且必须满足保洁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一线作业人员男女职工年龄一般控制在 65 周岁以下，已在岗连续三年以上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以身份证为准），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2）采购人有权参与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政审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对招聘录用人员有最终的审核确认权。

（3）保洁人员均需投标单位员工，人员职数配备合理。

（4）人员若发现每少一人将处以 0.5 万元的处罚，以此类推。

## 2.2 车辆配备要求

10 辆挂桶式垃圾收集车，为最低配备，其他车辆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 2.3 道路清扫作业标准

（1）质量标准：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水面漂浮物、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

（2）人工清扫频率：保洁道路每日普扫 2 次，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垃圾必须分类入桶，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对垃圾桶的破损或丢失要及时替换。

（4）对村落路边、道路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处理。

（5）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黄金周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缩短路段，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游客满意，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 2.4 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清运作业标准

（1）保洁工作人员挨家挨户上门分类收集或到集中投放点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

（2）清理、收集的垃圾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并将分类收集后的垃圾及时按分类处置的要求分别清运至太阳能沤肥房、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

（3）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先，干净停放。

（4）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保持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无满溢，周围 3 米内地面无抛洒、积存垃圾。

（5）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 2.5 河道作业标准

（1）无黑臭、垃圾的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两边可视范围，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 2.6 公厕清卫标准

### （1）管理制度落实

公厕清卫保洁，每日每座公厕必须巡回保洁三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2）保洁质量

①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②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③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2.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 2.7 牛皮癣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的，在清理户外小广告作业时不可造成路面污染；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户外小广告在 24 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

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 2.8 垃圾清运要求

（1）农村垃圾房（池）内的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清运至龙游城北垃圾中转站，大件杂物自行拆解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垃圾运往规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2）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原则上对各村的垃圾清运要求日产日清，特别是对位于交通要道、居民集聚区附近的垃圾房（池）要增加清运频率，加强巡查，及时清运；对远离村庄垃圾量少的垃圾池可视情况适时清理，但要求至少每 2-3 天清运一次，是否需要清运的衡量标准是：一是垃圾房（池）内的垃圾不得溢出；二是垃圾房（池）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垃圾房面积的 1/3；三是检查人员实地检查时发现垃圾需要马上清理的情况时。

（3）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垃圾房（池）的周围清扫彻底到位，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撒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及时清扫、清洗。

## 三、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服务费的支付与保洁、养护等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按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设 92 分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若当月检查低于 85 分以下的则每降低 1 分扣 20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运行期间保洁养护等考核差，出现连续月考核连续二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接管时间以月度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2、▲以上所有人员、车辆要求为采购方最少最低的配备要求，如不能满足日常或重大检查等服务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车辆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到位（项目实施前须在采购方备案），如未到位发现一次按考核要求扣分。

▲四、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质量 $\geq$ 10 吨洗扫车	辆	2
2	总质量 $\geq$ 18 吨扫地（路）车（或总质量 $\geq$ 18 吨洗扫车）	辆	1
3	总质量 $\geq$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	辆	2
4	总质量 $\geq$ 18 吨垃圾压缩车	辆	1
5	总质量 $\geq$ 15 吨对接式垃圾运输车	辆	1
6	三轮高压清洗车	辆	2

注：▲1.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如企业车辆抵押贷款，须提供银行车辆抵押贷款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购车发票、车辆保险单等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轮高压清洗车提供车辆照片及购车发票。

2. 投标人未本项目车辆最低要求配置的，按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开工前 5 天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到位，采购人现场核实，验收确认，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采购方单方解除合同。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采购单位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中标人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开发区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采购项目的服务企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年限：叁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作业范围

（1）、经济开发区北片区 28 条道路、香蜜湖、京桥实业、公厕、管委会大楼周边（含金星大道沿街生活垃圾收集、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公交站台等设施管养等）。

（2）经济开发区北片区 15 条道路绿化及 25 条行道树、香蜜湖及管委会大楼周边绿化养护等。绿化养护服务路段范围内的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花坛养护；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草坪、草地养护；地被植物养护；土壤养护等相关管理工作。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中转站及周边。

（3）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中转站的设备运行、生活垃圾中转清运调度及站内外周边卫生保洁、企业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生活垃圾需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分类后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

（4）经济开发区周边 7 村（31 个自然村，公厕 17 所、垃圾池 11 个，其中凤基坤村暂无垃圾池，改用大垃圾桶，村里统一将垃圾清运到开发区）区域内所有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清洁维护及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公厕保洁；模环溪（始于西元和夏峰交界处经凤基坤汇入衢江段）、士元溪（始于白马和湖塘殿交界处途经白马、虎龙、前江新村汇入衢江段）、衢江边水域漂浮物（树枝、塑料袋、瓶等）清理保洁等等。

### （二）服务内容

（1）经济开发区北片区 28 条道路、香蜜湖、管委会大楼周边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管养等。按保洁一级、二级、三级要求执行（详见具体要求《园林道路保洁与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2）经济开发区北片区 15 条道路绿化及 25 条行道树、香蜜湖及管委会大楼周边绿化养

护等。绿化养护服务路段范围内的树林、树丛、孤植树养护（树木养护）；花坛养护；绿篱及造型植物养护；草坪、草地养护；地被植物养护；土壤养护等相关管理工作。（所有设备自配）按绿化养护三级及其它要求执行。详见具体要求《关于优化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衢城管委发（2021）2 号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3）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中转站的设备运行、生活垃圾中转清运调度及站内外周边卫生保洁、企业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生活垃圾需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分类后运送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按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要求执行（详见具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开发区周边 7 村（大治村、凤基坤村、据家村、白马村、虎龙村、西元村、王北斗村，7 村内含 31 个自然村，公厕 17 所、垃圾池 11 个，其中凤基坤村暂无垃圾池，改用大垃圾桶，村里统一将垃圾清运到开发区）区域内所有的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管理、清洁维护及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公厕保洁；模环溪（始于西元和夏峰交界处经凤基坤汇入衢江段）、士元溪（始于白马和湖塘殿交界处途经白马、虎龙、前江新村汇入衢江段）水域漂浮物（树枝、塑料袋、瓶等）清理保洁等等。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及其他原因，增加（减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面积超过 2000 m<sup>2</sup> 以上，经核定后，超过（减少）部分按中标单价 90% 计算增加费用；增加（减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面积低于 2000 m<sup>2</sup>，费用不予增加（减少）；

若因政策、政府职能部门变更等原因而导致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范围或内容需要作出调整的，供需双方须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以实际作业量为最终服务价款的结算依据，计价标准不得高于报价文件中响应的同类服务项目的单位计价标准。遇道路保洁绿化养护范围内道路、绿化、拆迁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换至甲方规定的其他区域。

### 三、作业标准

（一）时间要求：开发区主要道路为金星大道、北斗大道、管委会周边、年年红商业街。保洁人员必须定岗定位。开发区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16 小时/天，7 村区域保洁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天，上班时间为上午 6：30 至 10：30；下午 13：00 至 17：00，冬夏可作适当调整，如遇上级检查或有突击任务，无条件服从甲方调配。

（二）作业要求：

1、卫生保洁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按保洁总面积核定人数，且必须满足保洁

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要求（人员总数不少于 125 人，其中开发区周边 7 村每天保洁及清运人员必须确保不少于 34 人）；绿化保洁人员配备：管理人员 $\geq 2$  人，养护人员 $\geq 30$  人；垃圾中转站人员配备：管理人员 1 人，司机 1 人，设备操作人员 1 人，企业内生活垃圾清运 2 人。一线作业人员男女职工年龄一般控制在 65 周岁以下，已在岗连续三年以上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以身份证为准），且要热爱环卫事业，身体健康，无严重残疾和不良嗜好。

（2）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对本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工作，政审标准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对招聘录用人员有最终的审核确认权。

（3）保洁人员均需投标单位员工，人员职数配备合理。

（4）人员若发现每少一人将处以 0.5 万元的处罚，以此类推。

## 2、车辆配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车辆）

（1）主要车辆设备为投标人必须自有：

- ①总质量 $\geq 10$  吨洗扫车\_\_\_\_\_ 辆；
- ②总质量 $\geq 18$  吨扫地（路）车（或总质量 $\geq 18$  吨洗扫车）\_\_\_\_\_辆；
- ③总质量 $\geq 18$  吨多功能抑尘车\_\_\_\_\_辆；
- ④总质量 $\geq 18$  吨垃圾压缩车\_\_\_\_\_辆；
- ⑤总质量 $\geq 15$  吨对接式垃圾运输车\_\_\_\_\_辆；
- ⑥三轮高压清洗\_\_\_\_\_ 辆。

车辆设备日常维修、设备更换等事项由乙方自身解决。（此项需根据响应文件所提供车辆填写）

（2）开发区园中 7 村 10 辆挂桶式垃圾收集车，为最低配备，其他车辆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 3、道路清扫作业标准

（1）质量标准：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水面漂浮物、无卫生死角；垃圾房（桶）及周边整洁，无污水、异味。

（2）人工清扫频率：保洁道路每日普扫 2 次，普扫完成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3）垃圾必须分类入桶，随时清理垃圾桶周边的杂物，保证垃圾桶干净整洁，做到天天清洗、及时清洗。对垃圾桶的破损或丢失要及时替换。

（4）对道路、村落路边、沟边下的杂物、脏物、砖堆、土堆等堆放废物进行清理、清运

处理。

（5）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黄金周要积极应付，启动应急预案，调足力量，缩短路段，增加保洁人数，延长作业时间，确保高质量的卫生环境，确保游客满意，确保广大群众满意，圆满完成上级的任务，达标达效。

#### 4、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清运作业标准

（1）保洁工作人员挨家挨户上门分类收集或到集中投放点分类收集，垃圾收集设施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满溢。

（2）清理、收集的垃圾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并将分类收集后的垃圾及时按分类处置的要求分别清运至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垃圾中转站或其他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

（3）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先，干净停放。

（4）垃圾桶等环卫设施保持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无满溢，周围 3 米内地面无抛洒、积存垃圾。

（5）生活垃圾统一实行无害化处理，禁止自行简易填埋、焚烧，禁止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 5、河道作业标准

（1）无黑臭、垃圾的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两边可视范围，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 6、公厕清卫标准

##### （1）管理制度落实

公厕清卫保洁，每日每座公厕必须巡回保洁三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 （2）保洁质量

①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

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管理房（休息室）、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

②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③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 2.5 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

## 7、牛皮癣清理作业标准

（1）作业区域内的墙壁上、电线杆、灯箱广告、公交站台等处有乱张贴、乱涂画的及时清除的，在清理户外小广告作业时不可造成路面污染；

（2）对待特殊性大面积新出现的户外小广告在 24 小时内清除；对张贴式的户外小广告清理后不遗留明显痕迹；

（3）采用涂料进行粉刷覆盖的户外小广告，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使用相近颜色进行复原。

## 8、垃圾分类终端操作标准

（1）垃圾资源化处理站：需明确操作员专人运行管护，管理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早退，服从工作安排；对每天送达的会烂垃圾进行检查，不符合标准的，如有不可降解生活垃圾混入，要重新进行分类；对各村会烂垃圾进场应做好称重登记和考核；负责规范填写日常维护、会烂垃圾处理情况；负责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和维护工作，发生机器故障及时汇报并要求维修人员及时修复。如因不规范操作导致机械设备损坏的，应负相关责任；将处理完毕的有机肥料定时出清，并及时处理；负责垃圾处理房室内整齐、整洁，每日按时关门上锁。

## 9、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1）所有生活垃圾在分类后的其他垃圾运送至城北垃圾中转站压缩后清运到青龙山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大件杂物自行拆解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垃圾运往规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2）结合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各厂区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全部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对各村的垃圾清运要求原则上日产日清，特别是对位于交通要道、居民集聚区附近的垃圾房（池）要增加清运频率，加强巡查，及时清运；对远离村庄垃圾量少的垃圾池可视情况适时清理，但要求至少每 2-3 天清运一次，是否需要清运的衡量标准是：一是垃圾房（池）内的垃圾不得溢出；二是垃圾房（池）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垃圾房面积的 1/3；三是检查人员实地检查时发现垃圾需要马上清理的情况时。

（3）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垃圾房（池）的周围清扫彻底到位，并保证清运沿途无垃圾撒落。保证无二次污染，污水无滴漏。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及时清扫、清洗。

（4）科学合理安排收运路线，避免噪音扰民等现象，为配合青龙山垃圾填埋场的管理与调度，要求在每天上午 10：00 和下午 4：00 前将垃圾运送到青龙山垃圾填埋场进行登记和压缩处理。

（5）、若遇上级检查或其它突击任务等特殊情况，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和安排。

## 10、安全要求：

（1）按规定人数设置道路、村庄保洁及收集员、清扫人员等，不得一人多岗，工作时间内按时到岗，不得离岗、闲岗。按规定着装，带好、备足工具。保洁车辆靠边停放。清扫保洁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中标单位在签订协议书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标单位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中标单位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另行支付。

（4）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凡履行任务所需使用的机械，应做到持证操作，并及时保养、维护。**

（5）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时，注意安全，安全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若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合同期满时，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还可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11、公共监督处理情况：

（1）包括市民热线、电话投诉、信访、数字城管、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清运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及时启动卫生保洁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或使用必须机械设备。

(3) 垃圾清运投诉（含市民热线、电话投诉、信访、领导交办等）处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无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12、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2) 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清运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清运。

(3) 乙方自行解决清运垃圾所需的运输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清运垃圾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权。

(5) 乙方车辆必须专人专车，不得雇用其它车辆，确需雇用其它车辆的，需向甲方汇报，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确认。

(6)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经济开发区报到。

(7)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将垃圾运至垃圾处理机器进行垃圾清理、处理及分类。

(8) 乙方必须保持运作车辆外观整洁。保持车辆稳定性，不可常更换运作车辆。

**四、合同价款项目**

1、合同价款：金额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备注
1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_____元/年 一级_____元/m <sup>2</sup> ；二级_____元/m <sup>2</sup> .年；三级：_____元/m <sup>2</sup> .年。	
2	绿化养护	①绿化养护报价：_____元/年（其中三级养护：_____元/m <sup>2</sup> .年，其它绿地养护：_____元/m <sup>2</sup> .年） ②行道树报价：_____元/株.年 ③登高车：费用 2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由中标方自行转包有资质的第三方防治 ④白蚁防治费：费用 3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由中标方自行转包有资质的第三方防治 ⑤20 国道至龙岗路草花：五期种植费用 4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保证四季草花符合采购方要求。	

3	垃圾中转站 运维、垃圾收 集及清运	报价：_____元/年度 其中： ①开发区内垃圾桶收集清运至中转站清运费_____元/年度 （其中垃圾桶：_____元/桶.天.次） ②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至青龙山清运费_____元/年度 ③垃圾中转站运维费_____元/年度	
4	开发区周边 7 村	保洁及垃圾清运费：_____元/年度	

注：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资产的保洁、绿化费用单价，可以参照中标单价执行，费用由其自行列支。

### 3、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需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结果，在次月 15 日前由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支付上月的保洁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顺延。

(2) 服务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当月经费经考核检查奖罚后次月兑现。

**服务费的支付与保洁、养护等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按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设 92 分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若当月检查低于 85 分以下的则每降低 1 分扣 20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运行期间保洁养护等考核差，出现连续月考核连续二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以接管时的月度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3) 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服务期限内在服务区域内提供保洁及垃圾分类、清运等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总价包括在服务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含金星大道沿街生活垃圾收集、开发区周边 7 村等）、绿化养护白蚁防治费等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高温费、240L 垃圾桶 300 个、保洁材料费、绿化养护和生产等相关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费、作业车辆费用、车辆保险费、机械折旧费、绿化白蚁防治费、招标代理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服务（贰年）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各种补贴，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或者各类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

整，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4) 每月 5 日前，甲方将上一月日常巡查及月度考核情况书面告知乙方，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所扣分值将折款在当月付款金额中直接扣除。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由乙方在每月的 15 号前提供正式税票，甲方核对无误后 10 日内完成结算支付。

(5) 年度项目服务费，费用结算以单位标准单价×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实际路段面积大于测算面积，路段面积不作调整；实际路段面积小于测算面积，路段面积按实调整。

(6) 企业内垃圾桶收集清运基数为 500 桶，考虑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减少，人员的增减等因素，企业内生活垃圾量有可能浮动。上下浮动 5%(含)以内的按中标价结算，上下浮动比例超过 5%（不含）以上的按中标价的日均单桶价乘以实际桶数结算，基数低于 400 桶的参照下列单价表执行。

生活垃圾统一清运支付单价标准				
序号	档级	分档标准（桶）	单价（元/桶/次）	备注
1	第一档	0-166	5.2	
2	第二档	167-280	4.2	
3	第三档	281-400	2.81	
4	第四档	401 以上	按统一报价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按年度合同价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计

¥ \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内乙方如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等形式的检查与考核，次数不限，考核按开发区有关要求执行。

(2) 甲方负责首次保洁服务内容和采购辖区服务范围的交底和现场指导工作；协调与区块内各单位的卫生保洁工作。

(3)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

导工作。

（4）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5）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乙方服务内容如遇拆建、改作它用、有偿服务范围调整及上级要求任务变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服务区域、作业方式及服务费用等，乙方必须服从，不得拒绝。

（7）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服务项目，甲方亦可自行直接决定立即终止乙方的服务关系，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和主管部门决定。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表、作业计划、预案、承诺服务等**。并经甲方认可，并在实际作业中足额到岗到位。乙方进场前自购齐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工具，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2）乙方必须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绿化养护、分类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纠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认可，作业过程中需变动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乙方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作业人员须参与相关工作的宣传及培训。

（3）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按规定为一线作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服务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5）乙方聘请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负责服务区域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等特殊原因，

需要进行更换的，乙方需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将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项目负责人能熟练运用电脑、微信等信息化管理，且学历在专科以上，具备 3 年以上本项目相关管理经验。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规定或不积极配合甲方突击性工作的，根据综合考评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需要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任。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击任务。

(7) 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乙方在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事故赔偿等均有乙方承担。

(8) 所有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免费回收并有效处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如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9) 作业范围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遇特殊情况需紧急处理，乙方需积极配合。

(10) 一天为一个保洁清运周期，每天必须作业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遇节假日或日产垃圾较多时），乙方无条件增加保洁次数和清运次数，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1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考核办法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任务。

(12) 因身体原因或车辆原因不能按时作业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

(13) 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设备及人员雇佣，负责一切安全措施。因卫生保洁及清运工作而涉及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 凡涉及承诺服务等方面内容的，按照指定时限完成，否则取消服务服务权。

(15) 乙方对实地面积有异议的，按实际界定范围测量为准，不影响中标价。

(16) 乙方配备设备必须服从甲方调配，按甲方指定路线、时间进行作业，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行车。

(17) 乙方必须于项目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设施设备按要求配备到位，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所提供的车辆一致，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车辆维修时必须调配其他车辆继续保障项目运行；车辆因故障、交通事故严重损坏的确需更换车辆的，乙方需提前递交书面申请，且需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配备的环卫设备必须服从甲方调配，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且项目内车辆、设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服务于其他企业或个人。车辆应安装 GPS 及行车记录仪，在甲方需要时按要求纳入甲方相应平台衔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死苗、缺苗的，苗木由乙方采购并补植，否则全部费用按实时信息价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每次保洁用水、绿化养护浇水等要建立统计台账，并报予市政园林部统一备案，作为费用收取依据之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日常巡查和考核，及时督促乙方保洁清运标准落实到位。

2、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确定人员、设备、时间和保洁清运质量的到位。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并处理好同周边镇、街道、村及区块内各单位的关系。

4、乙方应确保保洁清运人员安全，并按规定为保洁清运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5、若遇上级卫生保洁清运政策改变，本合同无条件中止执行。并对乙方公司所属相关车辆、设备进行价格评估补偿。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每月考核中，如连续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遇有关部门进行评比、检查或有重大活动，乙方必须保证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如有一方无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款 1%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

1、确保安全，乙方必须为保洁员购置反光服及防护用品，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必须加强其聘用人员劳动安全教育，若发生交通、劳动安全等一切事故，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指导，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随叫随到，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加倍扣除考核分，直至中止服务合同。

3、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服务合同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合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照章纳税，若因证照不全、偷税漏税造成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5、考核标准及办法，服务期内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包括日常巡查问题），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存在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按考核标准给予扣分、扣费，即：

（1）考核采取扣分制，每月根据检查考核结果发放经费。月检查考核扣分标准按照《园林道路保洁与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综合市场保洁质量考核细则》《关于优化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衢城管委发（2021）2 号及本标书规定的条款执行。

（2）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督查，其中县级督查以县相关部门公布督查扣分结果为准，开发区督查按照每月 1 次普查 1 次抽查的形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督查，村级督查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督查结果由开发区有关部门汇总，督查情况与扣分等情况每月汇总公开。

（3）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作为日常检查的内容对照考核办法记入月考核结果。

（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照标准扣分，并由检查人员通知乙方整改，同时做好详细记录，服务供应商必须 24 小时内作出整改，没有整改到位的，加倍扣分。服务商对

扣分如有异议，三日内提出复核，否则视作认同。

（5）月检查分作为每月检查最后得分。设 92 分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服务乙方。

（6）在如乙方在运行期间服务成效差，出现连续两次以上上级管理部门督查排名未三位或开发区月检查连续三次以上在基准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接管时间月度以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不少于6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开发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鉴证时间：

附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汇总表

（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道路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一级保洁标准	二级保洁标准	三级保洁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日洒水夏季不少于 4 次，春秋不少于 2 次；气温 30℃ 以上，道路适当增加次数，最低气温为 2℃ 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和清洗；人行道清洗每月不少于 2 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为严重时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清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1 次；每日洒水夏季不少于 2 次，春秋不少于 1 次；气温 30℃ 以上，道路应适当增加次数，最低气温为 2℃ 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和清洗；人行道清洗每月不少于 1 次，当路面污染情况较严重时，立即组织清洗并清除污迹。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道路保洁作业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 1 分。管委会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或点名批评每次扣 5 分，县级以上部门卫生检查通报每次扣 7 分。	
2	每日保洁作业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路段巡回保洁，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每日保洁作业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做到‘四无四净’即：无垃圾、无积水积泥、无杂物堆积、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路面有色垃圾、杂物 < 3 m <sup>2</sup> 的每处扣 1 分，≥ 3 m <sup>2</sup> 的每处扣 2 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 2 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 1 分，树圈有建筑物、垃圾的每处扣 1 分。道路晴天积水 < 3 m <sup>2</sup> 的每处扣 1 分，≥ 3 m <sup>2</sup> 的每处扣 2 分。	
3	沿途果壳箱无积存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沿途果壳箱无积存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沿途果壳箱无积存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垃圾桶内外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无箱桶外暴露垃圾。	垃圾桶未日产日清的扣 1 分，有污垢的扣 1 分，垃圾满溢的扣 2 分，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扣 2 分，垃圾收集垃圾桶未放回原处扣 2 分。	
4	遵守经济开发区卫生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遵守上下班纪律。	遵守经济开发区卫生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遵守上下班纪律。	遵守经济开发区卫生作业规范道路清扫保洁要求，遵守上下班纪律。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迟到或早退十分钟以内每次各扣 0.5 分，迟到或早退及中途脱岗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每次扣 0.5 分。	
5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不漏扫。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不漏扫。	按业主单位实际要求机扫作业。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漏扫，每 100 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6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 ≤ 20km/h，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10-15 km/h。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 ≤ 20km/h，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10-15 km/h。	按业主单位实际要求机扫作业。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 0.5 分。	
7	机扫车作业公里数按机扫车速*清扫次数	机扫车作业公里数按机扫车速*清扫次数	按业主单位实际要求机扫作业。	每天机扫作业需建区域内作业台账（行程、油耗、等），检查时未提供台账每次扣 1 分。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8	扫道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扫道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扫道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随意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 0.5 分。	
9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必须穿反光背心。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必须穿反光背心。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必须穿反光背心。	为保障保洁员人身安全，对反光服不扣纽扣或者穿拖鞋上班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作业人员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保洁员不得二人以上成群闲谈，发现此现象每次每人扣 0.5 分，保洁员坐岗休息地上有零星垃圾偏多，每次扣 0.5 分。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得兼职清扫保洁工作，违反者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二次责令保洁公司辞退保洁员。	
11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扣 0.5 分。路面泥沙未及时清理的扣 2 分。	
12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两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严格按照规定完成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2 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 分，保洁人员脱岗的每条道路扣 1 分。	
13	规范处置转运垃圾杂物。	规范处置转运垃圾杂物。	规范处置转运垃圾杂物。	清扫、清运的垃圾不按规定运往中转站，未经许可擅自乱倒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并自行清运干净。垃圾运往中转站要服从管理人员指挥，不服从指挥，乱倒的每次扣 0.5 分，并自行清理干净。	
14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天至少清收、清洗两次以上。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天至少清收、清洗一次以上。	根据招标方需要提前联系中标单位，中标方根据招标方时间规定及时作业，中标方做到作业地面无垃圾。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做到巡回收集，垃圾收集、清扫不及时，垃圾堆放处及果壳箱、垃圾桶四周不清扫者，每次扣 0.5 分。每条保洁路段上垃圾收集后，发现有三只（含三只）果壳箱内胆未摆放到位门未关好或垃圾桶盖未盖摆放不整齐的，每次扣 0.5 分。	
15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16	按照合同要求的道路降尘频次落实道路清洗作业。	按照合同要求的道路降尘频次落实道路清洗作业。	无车辆要求	非机动车道每月清洗一次由公司自行完成，如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或重大活动期间，路面需清洗的洒水车给予配合，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如不组织人员每次扣 2 分，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道路进行清洗，一切费用在乙方的服务款中扣除。
17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扫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扫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扫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1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1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1 分，垃圾扫入窞井、绿化带河道的每处扣 6 分。
18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2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未按规定及时转运清理树叶的每次扣 1 分。
19	行驶车辆要求：合同签订后正式交接前 5 个工作日内配置到位，按招标文件带▲车辆的行驶证车牌号作为定位车辆。	车辆如有特殊情况离开作业区域，提前向招标方报备，经同意不扣分。 如一年中所有车辆累计超过 20 次离开作业区域，每次扣 1 分或按测算费用实际核减（即减 500 元/分）。 3. GPS 由招标方负责采购安装并信息采集，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河道：1、按要求做到河道、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可视范围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水面有漂浮物的、病死动物，河边有杂草的、河中有障碍物的，河岸有垃圾堆放每项视现场情况扣 1—3 分。		
21	安全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清扫保洁员及收集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安全反光黄背心的每人次扣 0.5 分；②上下班不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的，扣 5 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以上的，扣 3 分。有责事故，扣 1 分。瞒报、谎报的加扣 2 分。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22	<p>公厕每天必须保洁二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公厕设施应完好，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p>	<p>①未在保洁时间内落实保洁的每座扣 0.1 分/次；②未做好公厕保洁记录的每座扣 0.1 分/次。③粪便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 0.1 分/次；④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 0.1 分/次。⑤污水和排污管道堵塞扣 0.1 分/次；⑥公厕设施缺失和破损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0.1 分/次；⑦公厕外（周围）2.5 米范围内有垃圾的扣 0.1 分。</p>	
23	<p>管道必须及时疏通清理，做到塞窨井沟眼无堵，水沟每周不少于二次清洗。</p>	<p>未做到的每次每处扣 1 分。</p>	
24	<p>果皮箱摆放整齐，完好无损，外观保持整洁卫生干净，每日清除箱内垃圾并收集清运彻底。</p>	<p>未做到的每次每处扣 1 分。</p>	
25	<p>遇有管道、厕所堵塞，保洁人员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p>	<p>发现推脱一次每次扣 1 分。</p>	

(二) 绿化养护服务要求及考核细则

序号	三级标准	其它标准	三级标准考核细则	其它标准考核细则	分值
1	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	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叶片基本正常	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2%以下，每处扣 0.2-1 分；	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 10%以下，每处扣 0.2-1 分；	
2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	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树穴有完整的覆盖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3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	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予以清除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4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援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 5cm 以下	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20%，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5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次株不超过 20%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6	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 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 6cm	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5%以下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7	草坪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	时花花坛内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草坪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应大于 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 10CM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8	园林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有必要的园林绿化设施，无明显沉积垃圾，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9	行道树：行道树生长势正常，叶片正常，较严重黄叶的，焦叶，卷叶和株数在 2%以下；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5%。蛀虫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 2%以下；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有一定的防台、抗雪措施。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10	孤植树：枝叶生长正常，无焦叶、卷叶，无不正常落叶，修剪抹芽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不超过 20 cm；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它杂物，树干无钉子、铁丝等破坏树木生长的东西；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1 分	

说明：参照《关于优化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的若干意见》衢城管委发（2021）2 号。

（三）垃圾中转站运维、垃圾收集及清运考核办法

序号	工作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1	所有垃圾桶停放点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清运。垃圾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作业车辆文明行驶、停放、遵守交通规则。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个点扣 1 分；如遇产量高峰期或来不及清运的情况，垃圾要袋装后放在垃圾箱旁。对变质腐烂的生活垃圾必须袋装后存放尽快清运。以上情况未实施到位一次扣 1 分。 延时超过 2 个小时以上，每次扣 1 分； 零星散落发现以 5 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 0.5 分； 连续散落超 3 平方米为单位一处扣 0.5 分； 散落垃圾一堆扣 1 分； 袋装垃圾一堆扣 0.5 分； 垃圾桶或中转站污水或蚊蝇孳生地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车辆不文明行驶、停放、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每次扣 2 分。	
2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违章停放作业，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作业中要符合相关作业规定，转运过程中要避免洒、漏等现象存在，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 1 分，车辆发生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3 分，擅自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 5 分（同时扣罚所收费用的三倍金额）。	
3	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齐全，制度上墙公布。垃圾中转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环境整洁，车辆停放有序，管线排列整齐美观，无消防隐患，各项作业规范有序，垃圾中转站实行定时冲洗，减轻污水臭气。出站垃圾转运车辆应整洁美观。中转站每日工作结束后应进行一次扫除。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要求执行。开放时间标牌应上墙。中转站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应集中收集，垃圾渗滤液及时收集处理。	管理制度不齐全的扣 0.5 分，未上墙公布的每处扣 0.5 分。环境脏乱差的每处扣 0.5 分，车辆停放秩序乱的每处扣 0.5 分，线路乱拉乱接的每处扣 0.5 分，消防器材未按要求配置的每处扣 1 分。垃圾中转站每日作业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提前关闭的每座每次扣 1 分。开放时间标牌未醒目位置上墙的每处扣 0.5 分。中转站废水、渗滤液未收集每座每次扣 0.5 分。	
4	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严禁迟到早退，严禁消极怠工。	以上情况违反其中一种，发现扣 1 分，严禁酒后作业，酒后作业发现一例扣 2 分。	
5	车辆电子识别，专用密封自卸汽车安装统一的车辆行驶过程记录仪和电子识别卡。	未安装车辆行驶过程记录仪、电子识别卡的，每车扣 1 分；安装后未使用的，每车扣 1 分。	
6	车辆标识，车辆必须规范地喷涂清运图案后方可上路作业。	未喷涂清运图案的，每车扣 1 分。	
7	车辆容貌，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整洁，试行密闭化运输，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途不撒漏。	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外观积尘，尘垢明显的；垃圾落地接驳的；车身垃圾吊挂，垃圾外露，垃圾遗撒，污水滴漏；每车次扣 0.5 分。	
8	收集容器管理，文明作业，轻装轻放，及时归位，避免垃圾收集容器的认为损坏。	因作业不当，造成垃圾收集容器认为损坏的，每只扣 0.5 分。	
9	接驳场地管理，垃圾清运接驳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正确复位，车走地净。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在站内燃烧废品。定期消杀，减少虫害。	垃圾收集容器没有正确放回原处的，每处扣 0.5 分；接驳作业结束未及时清扫作业场地，接驳点有散落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未定期消杀，每次扣 1 分，在站内燃烧废品每次扣 2 分。	
10	服务单位必须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摆放所有人员一览表，表内信息须包括：人员照片、姓名、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间等信息。	以上情况未完成一次扣 1 分。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序号	工作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11	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清运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以上情况未完成一次扣 1 分	
12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由于管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13	由于管理不当，发生 1 人以上人员伤残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	每人次扣 2 分	
	发生 1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	每人次扣 10 分	
14	驾驶人员必须执有对应车辆驾驶证，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员、中转设备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现每人次扣 1 分。	
15	服务期内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好垃圾清运、清理，及时纠正工作中的不足。	服务期内发现有责投诉的扣 1 分，未能及时纠正再加扣 1 分。	
16	服务期内应对各级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天气以及突发事件配合不力的	每次扣 3 分	
17	未及时整改处理的及被举报 2 次的	再加扣 2 分	
	合计		

（四）开发区周边 7 村卫生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工作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1	按照保洁管理作业指标要求落实保洁时间：主道路每天 12 小时保洁，一般道路和村庄不低于 8 小时保洁，8 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	①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迟到、早退或作业途中脱岗，视情节严重，每人次扣 1 分，但必须完成普扫及时挨家挨户垃圾分类收集，一旦查到脱岗每人次扣 2 分。 ②无拖欠工资情况，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上访情况。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5 分。	
2	清扫做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生活垃圾、无杂草、无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无树叶；“六净”即路面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格栅栏净、人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全天普扫不少于二次。	①中转点（垃圾池）内垃圾不得超多 2 m <sup>2</sup> ，（≥2 m <sup>2</sup> ）的扣 1 分，路面垃圾（杂物）小堆（<0.5 m <sup>2</sup> ）的每处扣 1 分，大堆（≥0.5 m <sup>2</sup> ）的每处扣 1 分，有暴露垃圾堆的每处扣 2 分；②道路晴天积水<3 m <sup>2</sup> 的每处扣 1 分，≥3 m <sup>2</sup> 的每处扣 2 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 1 分，导致有责任交通事故的每次扣 2 分； ③雨水井沟眼有积泥的每处扣 1 分，规定时间内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 1 分；④人行道未普扫的视情节扣 1—3 分	
3	公厕每天必须保洁二次以上，做好相应公厕保洁记录。粪便污水应排入外排管道，公厕化粪池每年必须疏通、清理。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公厕设施应完好，无缺失和破损；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①未在保洁时间内落实保洁的每座扣 0.1 分/次；②未做好公厕保洁记录的每座扣 0.1 分/次。③粪便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 0.1 分/次；④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 0.1 分/次。⑤污水和排污管道堵塞扣 0.1 分/次； ⑥公厕设施缺失和破损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0.1 分/次；⑦公厕外（周围）2.5 米范围内有垃圾的扣 0.1 分。	
4	垃圾桶及时清理、擦洗、维护，确保垃圾桶的正常使用。	①垃圾桶不及时清理、擦洗，发现损坏不及时维修的，每只垃圾桶扣 1 分；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5	不得漏扫、跳档式清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和倒入绿化带。	③漏扫、跳档式清扫的每处扣 0.5 分； ④垃圾清扫后未能随扫随畚的每处扣 1 分； ⑤归堆垃圾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1 分； ⑥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的每处扣 0.5 分。	
6	清扫收集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规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乱倒）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0.5 分②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树叶的每地段扣 0.5 分。	
7	安全劳动纪律执行情况：清扫保洁员及收集员上岗须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反光黄背心和戴反光帽，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强化作业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	作业时未按规定着安全反光黄背心的每人次扣 0.5 分； ②上下班不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的，扣 2.5 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20 万以上的，扣 1.5 分。有责事故，扣 0.5 分。瞒报、谎报的加扣 1 分。	
8	河道：1、按要求做到河道、池塘、沟渠及其他水面无漂浮物、垃圾及阻水障碍物，塘坡、岸可视范围整洁，无垃圾和堆积物。 2、水面保持清洁，不得有漂浮物，能见底的水体无沉积物，无观赏价值的水草必须及时清除。	水面有漂浮物的、病死动物，河边有杂草的、河中有障碍物的，河岸有垃圾堆放每项视现场情况扣 1—3 分。	
9	1、按要求做好清运工作；2、村庄，重要场所，且夜间易满溢的垃圾桶。白天清运一次，晚上清运一次。3、清运内容包括日常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生活垃圾死角(杂物)和路边修剪下的少量花草、树枝树叶等。	①未按要求次数清运每次扣 0.5 分；②上午 9 点前未完成第一次清运每处扣 1 分。	
10	1、垃圾必须按照可烂和不可烂垃圾分类清运，不得混装清运；2、垃圾收集时，发现村民垃圾分类不准确，需进行分拣，重新分类后再分类清运。3、	①未按照垃圾分类清运，存在垃圾混装清运的每次扣 2 分；②发现村民垃圾分类未准确分类，不重新分拣的每次扣 0.5 分。③未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农户正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配合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农户正确分类投放。	确分类投放，每次扣 2 分。	
11	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乱倒垃圾须及时清除。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收集，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①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发现垃圾每次扣 0.5 分；②垃圾桶未清运彻底的一处扣 0.5 分。	
12	及时做到责任区域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公厕（有水冲洗）、绿化带、河道、溪渠、水塘及边沟等均干净整洁，无倾倒丢弃、露天焚烧垃圾现象，及时清除死角。	责任区域死角出现垃圾堆积情况的每查处一次扣 0.5 分。	
13	垃圾桶每日按时清运，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并巡回检查，发现满溢及时清理；	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满溢，清运不及时，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按要求落实好垃圾桶清洗工，主要工作内容为垃圾桶清洗、入室及分组摆放，以及收集点周边的环境卫生，做到不遗漏，内外整洁、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无垃圾及污水。	①规定清洗人员未到岗的每人次扣 1 分，②垃圾桶桶身未清洗干净每只扣 0.5 分；③清运后的收集点周围 5 米内未扫干净的一处扣 0.5 分；④垃圾桶有严重破损要及时汇报，清运人员人为损坏的每只扣 2 分。⑤、垃圾桶按会烂和不会烂标识清楚并分组摆放，未按规定每组扣 2 分。	
15	清运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垃圾车辆外貌整洁，统一编号，性能良好，密闭运输，车体外无悬挂物。	垃圾车辆外貌脏乱、存在破损或有悬挂物的每查处一次扣 1 分。	
合计			

（五）组织考核管理细则（此项直接记入考核分）

序号	内容	质量要求	评分内容	分值
1	应急事件处理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未建立预案，扣 5 分；无安全保障措施，每处扣 0.5 分；应急事件未处理，出现一次扣 3 分；应急事件未向市政中心报告，视情节轻重酌情扣分	
2	各类投诉处理	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记录详细规范。	存在问题尽快落实解决，问题未处理或处理不当，每次扣 1 分	
3	重大活动配合	重大事件配合好，交办任务能及时完成	发生有责事件，每次每项扣 3 分	
4	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 3 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 5 分。	
5	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并回复。有责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处置率 98% 以上。	对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 100% 进行现场核实并按时间回复，有责问题处置率达 98% 以上，问题未处置、处置不当或超时处置，每件扣 1-3 分	
6	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	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上级领导督察（其他相关督察）发现有责问题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整改每次扣 2 分，整改后未及回复每次扣 1 分	
7	领导批示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精神	对领导批示，有条件落实而未落实的一次扣 1 分。落实情况差，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 1 分	
8	规范操作	建立健全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和奖罚措施，并按制度规范执行，未建立健全制度或制度执行不规范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公司内部健全完善台账制度，采购方将对台账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台账缺失或未完善，每项扣 1 分。	
9	安全教育	完善安全考核制度，设立安全台账，按时完成安全教育会议（含消防安全）	对作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使作业人员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安全驾驶。培训结束后形成台账资料，培训每月至少两次，如发现资料缺失或没有，根据资料情况每次扣 1-5 分。	
10	遵守交规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作业人员不得横穿马路，在通过交叉路口或斑马线时，必须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文明礼让过往行人。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不抢黄灯，如发现闯红灯、逆向行驶现象、强行超车和违章超速行驶每人次扣 1 分；因违反交通规则导致事故发生的（交通事故中负主责），根据情况扣 1-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认真做好各类施工文明安全防护措施；保洁绿化、垃圾分类、日产日清，按规定清倒；使用国家法规许可的农药；机动车在加水期间应注意放置警示物品（警示三角架），同时加水时不得使用破损加水管，避免浪费水资源。工作人员做到遵纪守法；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疲劳作业，严禁无证驾驶，持证骑行电动车，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不违法载人。	未采取任何安全文明措施，每次扣 3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每项扣 1 分。违反者按情节轻重扣 1-5 分。	
	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	配制专职巡查人员，责任范围明确，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巡查人员无故旷工或工作不配合，每天/次扣 1 分	
		建立巡查和责任制度，巡查责任必须落实到个人，重点管理区域必须每天两次进行步行巡查，其他区域每天一次，要求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处扣 1 分；常规问题未发现，每处扣 0.5 分；高危隐患问题，每处扣 3 分	
		巡查工作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等安全隐患、危急，影响市容市貌，有碍观瞻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干旱，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巡查人员应将各自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及时上报	未达到本条要求者，每次扣 1 分	
	合计			

分项考核如有和组织考核一致则按组织考核记分（100%记分）

## 本项目总体考核计分

### （一）定分

考核成绩每次满分为 100 分。

### （二）检查方式

- 1、检查方式分为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和监督。
- 2、日常检查每日不超过 1 次；不定期抽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 3、采购人采取不定时不定点对中标单位服务项目进行督查考核，考核形式包括：明查、暗访，接听来电，书面调查等。

### （三）检查计分

当月检查考核分数以当月检查考核计分的平均值为准。考核权重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权重
1	保洁考核	30%
2	绿化养护考核	30%
3	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开发区内生活垃圾一体化考核	20%
4	开发区周边 7 村考核	20%
5	组织管理考核	100%

说明：1、本次服务考核得分按权重进行计算，组织管理得分直接计入总分，考核频次每月至少两次定期考核或不定期抽查。

2、考核结果应用：采购人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实行逐月按比例支付保洁、绿化养护等服务费（每月保洁、养护服务费次月到位）。服务费的支付与保洁、养护等服务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根据每月管理情况的综合考评按月考核综合得分情况，设 92 分为基准分，低于基准分，每降低 1 分扣 500 元；若当月检查低于 85 分以下的则每降低 1 分扣 2000 元。当月考核检查情况以月报形式兑现，由甲方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运行期间保洁养护等考核差，出现连续月考核连续二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视情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由采购人接管。以接管时的月度为准，该月度的服务费扣除，待接管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给接管单位。

## 附件：

### 本项目保洁、垃圾收集人员、清运人员、数量、工资、福利等最低标准

#### 一、人员设置、工资、福利等最低标准：

##### 1.1、工作服（含反光服、雨衣）、劳保及福利费：

(1) 工作服（含反光服、雨衣）：170 元 / 套. 年. 人（雨衣购买前实物报采购方备查，对质量低劣的劳保、反光服、雨衣有否决权）

(2) 劳保：80 元 / 套. 年. 人，每年 4 次按季发放（手套 3 双、口罩 2 个、毛巾 1 块、香皂 1 块）  
（劳保；

(3) 福利费：400 元 / 年. 人（年前 100 春节 120 元、中秋、80 元、环卫节 100）。

##### 1.2、人员工资：

(1) 路段保洁：2300 元 / 月（基本工资：18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2) 冲洗垃圾桶与公交站台：3000 元 / 月（基本工资：25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3) 驾驶员（含休息天）：5000 元 / 月（基本工资：45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4) 管理人员（含休息天）50000 元 / 年（基本工资：3500 元 / 月、考核奖：8000 元 / 年）

(5) 应急、突击费：10 人\*2300 元；

(6) 雇主责任险不少于 700 元/人；

(7) 村庄收集清运员：4000 元/月（基本工资：35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8) 绿化养护普工：3600 元 / 月（基本工资：31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9) 绿化养护技工：4500 元 / 月（基本工资：4000 元 / 月、考核奖：500 元 / 月）；

(10) 周边 7 村管理人员：61350 元/年。

2、工具材料费：扫帚 1 月 3 把/人，簸箕 1 年 1 换/人；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按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相关机制随机抽取确定；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和评标。

2. 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技术标 80 分、商务标 20 分。

3、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书进行评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并计算报价得分。

6、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资信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和价格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

7、中标结果公告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部分（25 分）	<p>(1) <b>最高限价：1285.74 万元/年度</b></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5（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25	
2	资信技术部分（75 分）	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政府（国企）实施的合同类型（中转站运维、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村庄保洁）项目业绩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①单份合同中包含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及中转站运维，可以视为道路保洁合同，也可视为绿化养护合同或中转站运维合同，业绩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值计算。②须提供政府（或国企）采购项目合同及政府（或国企）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2
		企业荣誉	<p>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得 3 分；县、市（地市）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得 1 分。</p> <p>注：时间以荣誉文件或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不累计加分按最高荣誉计分，须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0-3
		管理体系及证书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 投标人自有或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0-4
		机械化能力	<p>投标人购置的自有车辆及设备可用于本项目应急调配使用的：</p> <p>1. 具有 1 辆及以上总质量≥18000kg 的多功能抑尘车的，得 1 分；</p> <p>2. 具有 1 辆及以上总质量≥18000kg 的洗扫车或扫路车的，得 1 分；</p> <p>3. 具有 1 辆及以上总质量≥18000kg 的清洗车（双发动机，路面高压冲洗），得 1 分；</p> <p>4. 具有 1 辆及以上登高（或高空）专项作业车辆，得 1 分；</p> <p>5. 具有 1 辆及以上总质量≥15000kg 的对接式垃圾运输车，得 1 分；</p> <p>6. 以上车辆，如是本年度购买的，每辆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年度车辆要求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后购置（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p> <p>注：</p> <p>①以上车辆均为自有车辆，不含采购需求中“四、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要求”的车辆，</p> <p>②清洗车（双发动机，路面高压冲洗），车辆行驶证上不能体现副发动机相关参数须另行提供车辆副发动机照片及铭牌照片，否则不得分；</p> <p>③所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如企业车辆抵押贷款，须提供银行车辆抵押贷款证明原件彩色扫描</p>	0-6

			件)、购置发票、车辆保险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应急调配使用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综合能力及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运维、绿化养护及村庄保洁项目管理服务经验: ①以上四项管理服务经验在单份合同内同时具备的得 4 分; ②以上四项管理服务经验在单份合同内具备三项的得 3 分; ③以上四项管理服务经验在单份合同内具备二项的得 2 分; ④以上四项管理服务经验在单份合同内具备一项的得 1 分; 注:提供相关政府(国企)采购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经理姓名未在合同中明确的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经理交纳近三月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上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缺任何一项都不得分。	0-4
			1. 拟派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监制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三月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2
	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 根据对本项目了解程度针对道路保洁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方案(0-8分): 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方案内容可行、针对性强,得 7-8 分; 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方案内容可行性尚可、有针对性,得 4-6 分; 方案目标要求不够明确、方案内容不够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2. 根据对本项目了解程度针对绿化养护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方案(0-8分): 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方案内容可行、针对性强,得 7-8 分; 方案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方案内容可行性尚可、有针对性,得 4-6 分; 方案目标要求不够明确、方案内容不够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3. 根据对本项目了解程度针对中转站运维、垃圾清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方案(0-5分): 方案内容可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4-5 分; 方案内容可行性尚可、针对性较强、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可行、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1-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4. 根据对本项目了解程度针对开发区周边 7 村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方案(0-5分): 解决方案内容可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得 4-5 分; 解决方案内容可行性尚可、针对性较强、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2-3 分; 解决方案内容不够可行、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1-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组织管理方案及作业流程	<p>1. 根据企业管理机构配置、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制度综合打分（0-3分）： 企业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企业制度较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企业制度较完善，程序较规范，责任明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p>2.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清扫、洒水和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综合打分（0-3分）：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全面、作业性强、配备合理，得 3 分；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全面、作业性一般、配备较合理，得 2 分；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全面、作业性较差、配备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p>3.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道路清扫、人行道冲洗、巡回保洁）、人员配备排班等内容（0-3分）：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全面、人员配备合理、人工作业合理，得 3 分；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全面、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工作业较合理，得 2 分； 道路人工保洁管理方案全面、人员配备较差、人工作业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p>4.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体现绿化养护工作计划、人员及设备配备、养护内容及作业标准等基本内容（0-3分）：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全面、人员配备合理、养护作业合理，得 3 分；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全面、人员配备较合理、养护作业较合理，得 2 分； 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全面、人员配备较差、养护作业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p>5.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垃圾中转站运维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括工作职责、日常运维作业、环境卫生等基本内容（0-3分）： 垃圾中转站运维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垃圾中转站运维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合理，得 2 分； 垃圾中转站运维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p>6.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提出专项方案，提供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专项方案、清运路线、人员配备排班等内容（0-3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较合理，得 2 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3
			<p>7.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安全保障体系、制度建设、具体措施等内容（0-4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考虑充分、安全措施可行，得 4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考虑较充分、安全措施较可行，得 2-3 分；</p>	0-4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考虑欠充分、安全措施一般，得 1-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快速响应	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要检查分别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应急预案的流程、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0-4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考虑充分、应急措施可行，得 4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考虑较充分、应急措施较可行，得 2-3 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考虑欠充分、应急措施一般，得 1-1.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4
		档案管理	根据各投标人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进行综合打分（0-2 分）： 档案建立完善、管理方案合理的，得 2 分； 档案建立较完善、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合计				100

## 五、开评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递交标书、样品（若有）等情况。
3. 启封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评委对各供应商资信及技术打分。
4. 开启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并宣布供应商商务报价，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电话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6. 最后计算出资信技术标得分及商务报价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各项得分及总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有效。
- 2、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应坚持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
  - （1）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第一的候选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替补的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依次类推，没有中标人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

#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4TY-063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正本/或副本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b>1.</b>	<b>基本资格要求：</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资格要求	2) 《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b>2.</b>	<b>特定资格要求：</b>	
(3)	具备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3) 具备市容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
(4)	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4) 本项目车辆最低配置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 符合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资信技术文件

###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自评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_\_\_\_\_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我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委托期限：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授权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二、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采购人）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项目名称）LYCG2024TY-063（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类似项目业绩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 页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 2、所有合同彩色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响应表（偏离表）格式

投标响应表（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负/无偏离）

填表说明：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负/无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响应表（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正/负/无偏离）

填表说明：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负/无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技术部分

- 1、由投标人按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 （三）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1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YCG2024TY-063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年度报价（元/年度）	服务期
1	2025-2027 年度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含周边 7 村）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一体化清运等服务采购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年

#### 报价说明：

1. 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履行期间完成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所有所需机械设备、车辆保险、人工费、人工保险、垃圾消纳处理费、垃圾分类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风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等费用，以及中标后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合同履行产生的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	备注
1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_____元/年 一级 _____元/m <sup>2</sup> ；二级 _____元/m <sup>2</sup> .年；三级：____元/m <sup>2</sup> .年。	
2	绿化养护	①绿化养护报价：_____元/年（其中三级养护：__元/m <sup>2</sup> .年，其它绿地养护：_____元/m <sup>2</sup> .年） ②行道树报价：_____元/株.年 ③登高车：费用 2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由中标方自行转包有资质的第三方防治 ④白蚁防治费：费用 3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由中标方自行转包有资质的第三方防治 ⑤20 国道至龙岗路草花：五期种植费用 40000 元（不变动）列入报价，保证四季草花符合采购方要求。	
3	垃圾中转站 运维、垃圾收 集及清运	报价：_____元/年度 其中： ①开发区内垃圾桶收集清运至中转站清运费_____元/年度（其中垃圾桶：__元/桶.天.次） ②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至青龙山清运费_____元/年度 ③垃圾中转站运维费_____元/年度	
4	开发区周边 7 村	保洁及垃圾清运费：_____元/年度	
年度合计		(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 本表合计与分项报价清单合计相同；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按年费报价（含税），投标报价（元）保留整数；

4. 三年费用：年度费用\*3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